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書**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南投縣政府

## 南 投 縣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1.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2.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南投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告	自 10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7 日止（104 年 11 月 16 日府建都字第 1040217715 號）（刊登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民時新聞報-全國分類廣告第 6 版、104 年 11 月 18 日民時新聞報-全國分類廣告第 10 版、104 年 11 月 19 日民時新聞報-全國分類廣告第 6 版）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內 政 部	

# 目 錄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2
第三節 檢討範圍.....	1-3

##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都市計畫實施歷程.....	2-1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	2-2

##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情形.....	3-1
第二節 公共設施開闢利用情形.....	3-3

## 第四章 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

第一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檢討.....	4-1
第二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	4-3
第三節 公共設施檢討原則.....	4-10
第四節 檢討變更回饋及整體開發地區劃設原則.....	4-20

##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第一節 整體檢討分析.....	5-1
第二節 變更計畫內容.....	5-9

##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檢討後實質計畫.....	6-1
第二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6-5

## 附錄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 圖 目 錄

圖 1-1	南投縣各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1-3
圖 1-2	名間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1-4
圖 2-1	名間都市計畫示意圖.....	2-5
圖 3-1	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	3-5
圖 3-2	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3-6
圖 4-1	名間都市計畫休憩型用地服務範圍示意圖.....	4-8
圖 4-2	名間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服務範圍示意圖.....	4-9
圖 4-3	公共設施變更處理原則示意圖.....	4-10
圖 5-1	變更位置示意圖.....	5-13
圖 5-2	變 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14
圖 5-3	變 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14
圖 5-4	變 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15
圖 5-5	變 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15
圖 5-6	變 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16
圖 5-7	變 6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16
圖 5-8	變 7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17
圖 5-9	變 8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17
圖 5-10	變 9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18
圖 5-11	變 10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18
圖 6-1	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整開區範圍示意圖.....	6-5
圖 6-2	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待取得私有地分布示意圖.....	6-8

# 表 目 錄

表 2-1	名間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2-1
表 2-2	名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2-4
表 3-1	名間都市計畫各類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3-1
表 3-2	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使用現況一覽表.....	3-3
表 4-1	計畫人口檢討分析表.....	4-2
表 4-2	名間都市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需求檢討表.....	4-4
表 4-3	公共設施服務半徑分析基準表.....	4-7
表 4-4	公共設施變更處理原則表.....	4-11
表 4-5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	4-18
表 5-1	公共設施檢討處理情形方案表.....	5-4
表 5-2	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表.....	5-5
表 5-3	變更內容明細表.....	5-9
表 6-1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6-2	
表 6-2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6-3
表 6-3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個別變更回饋明細表.....	6-6
表 6-4	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6-7
表 6-5	名間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市地重劃可行性初步評估結果.....	6-1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係依據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選擇適當地點預先劃設供公園、學校、機關、道路等公共使用之土地。為落實都市計畫實施之受益者負擔之公平原則及基本精神，行政院 81 年已有函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惟 81 年以前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大多未於都市計畫書表明財務計畫或附帶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取得方式，致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興闢需透過一般徵收方式辦理，統計全國尚未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約 2 萬餘公頃，所需徵購費用計約 7 兆餘元，實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並造成政府巨大之潛藏債務。

監察院在 102 年 5 月 9 日審議通過糾正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遂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以臺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頒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提出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檢討變更原則及相關配套措施與作業流程，作為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積極辦理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作業之參據。

南投縣政府即因應中央政策，依循「**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詳參附錄），辦理南投全縣各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藉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以維人民之權益。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 (一) 都市計畫依本法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二)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
- (三) 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四) 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
- (五) 依第 3 條規定，合併辦理通盤檢討者。
- (六) 依第 4 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涉及主要計畫部分需一併檢討者。

### 第三節 檢討範圍

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範圍係為南投縣各都市計畫（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涉及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計畫區計有 20 處都市計畫區，本案則為名間都市計畫之檢討內容，南投縣各都市計畫區分布如圖 1-1 所示，本案計畫範圍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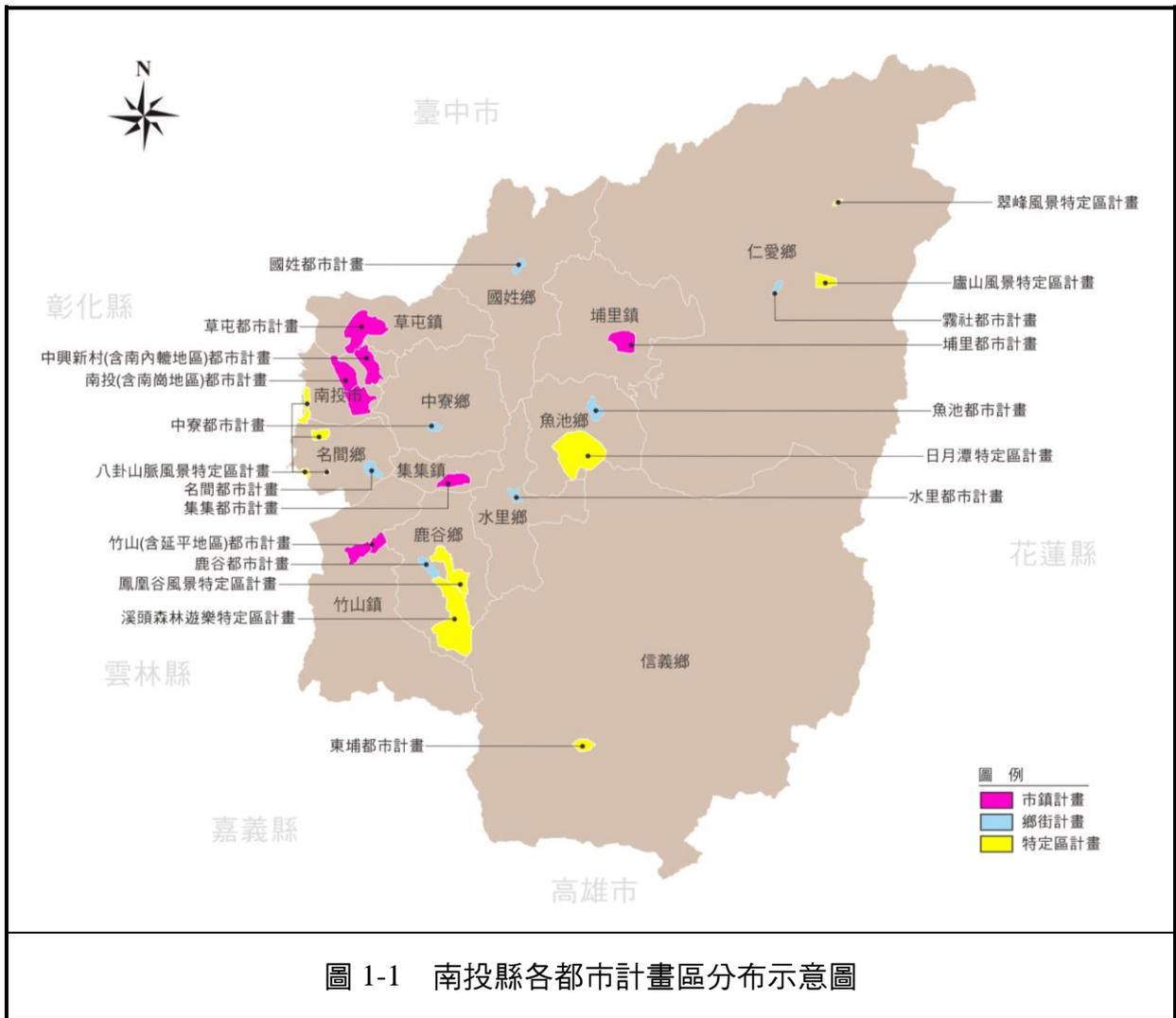




圖 1-2 名間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第一節 都市計畫實施歷程

名間都市計畫於 64 年 2 月發布實施，其後分別於 73 年 8 月、83 年 3 月、104 年 3 月辦理三次通盤檢討；其間並於 95 年 1 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有關名間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詳表 2-1。

表 2-1 名間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1	核定名間都市計畫案	64.2.27 投府建都字第 14889 號
2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71.2.23 投府建都字第 11472 號
3	變更名間（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76.11.6 投府建都字第 110308 號
4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8.12.15 投府建都字第 127243 號
5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溝渠用地）案	83.7.13 投府建都字第 92358 號
6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84.11.29 投府建都字第 169108 號
7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交通用地）案	87.12.17 投府建都字第 178598 號
8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兼鐵路使用暨部分溝渠用地為溝渠用地兼鐵路使用）案	90.4.3 投府城都字第 90051250 號
9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	91.9.23 府城都字第 09101602730 號
10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溝渠用地、部分溝渠用地為農業區）案	91.10.28 府城都字第 09101847001 號
11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專用區）案	94.7.20 府建都字第 09401350391 號
12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地震帶隆起段紀念公園）（配合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案	94.11.16 府建都字第 09402154280 號
13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	95.1.20 府建都字第 09500182392 號
14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7.6.24 府建都字第 09701201052 號
15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4.3.19 府建都字第 10400498501 號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本計畫彙整。

##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以名間鄉公所所在地為中心，其範圍東至同源圳東南丘陵地坡腳，南距集集鐵路以南約 200 公尺，西至中山村村庄之西，北至名間國中北面水溝，計畫範圍包括南雅、中正、中山及濁水村之部分，計畫區總面積 240.02 頃。

### 二、計畫內容概要

#### (一) 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

#### (二) 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11,000 人，居住淨密度為每公頃 190 人。

#### (三) 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劃設住宅區、商業區、電路鐵塔專用區、電信專用區、農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旅遊服務專用區等使用分區，面積合計 192.73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80.30%。

#### (四) 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區劃設機關、學校、市場、公園、公園用地（特別管制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綠地、加油站、體育場、交通、車站、河川水溝、溝渠、溝渠用地(特別管制區)、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溝渠用地兼作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溝渠用地兼作公園使用、溝渠用地兼作公園使用(特別管制區)、道路、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道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鐵路、鐵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作人行步道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47.29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9.70%。

#### (五) 交通系統計畫

- 1.鐵路：本鄉境內之鐵路屬名間支線，其於彰化二水接縱貫鐵路，另於南投縣內共設濁水、龍泉、名間、水里、車埕等五站；計畫區內有濁水車站。
- 2.道路：本計畫區道路系統除高速公路外，尚包括 6 條聯外道路，並配設主要道路、

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等。

現行名間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2 及圖 2-1。

表 2-2 名間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區 總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7.96	19.98	46.81
	商業區	4.71	1.96	4.59
	電路鐵塔專用區	0.08	0.03	0.08
	電信專用區	0.13	0.06	0.13
	農業區	136.54	56.89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1.01	0.42	
	旅遊服務專用區	2.30	0.96	2.25
	小計	192.73	80.30	53.8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57	1.49	3.49
	學校用地	5.96	2.48	5.81
	市場用地	0.75	0.31	0.73
	公園用地	2.31	0.96	2.26
	公園用地(特別管制區)	0.11	0.05	0.1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7	0.07	0.17
	兒童遊樂場用地	0.91	0.38	0.88
	停車場用地	0.41	0.17	0.4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4	0.02	0.04
	綠地	1.06	0.44	1.04
	加油站用地	0.11	0.04	0.10
	體育場用地	3.30	1.37	3.22
	交通用地	0.01	0.00	0.01
	車站用地	1.57	0.65	1.53
	河川水溝用地	4.61	1.92	4.50
	溝渠用地	0.98	0.41	0.96
	溝渠用地(特別管制區)	0.26	0.11	0.25
	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2	0.01	0.02
	溝渠用地兼作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0.0037	0.0015	0.0036
	溝渠用地兼作公園使用	0.14	0.06	0.13
	溝渠用地兼作公園使用(特別管制區)	0.08	0.03	0.08
	道路用地	15.72	6.55	15.35
	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0.55	0.23	0.53
	道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0.12	0.05	0.12
	鐵路用地	1.43	0.59	1.39
	鐵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0.04	0.02	0.04
	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0.04	0.02	0.04
	高速公路用地	3.00	1.25	2.92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1	0.00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人行步道	0.02	0.01	0.02	
小計	47.29	19.70	46.15	
合計	240.02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	102.47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名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及墓地用地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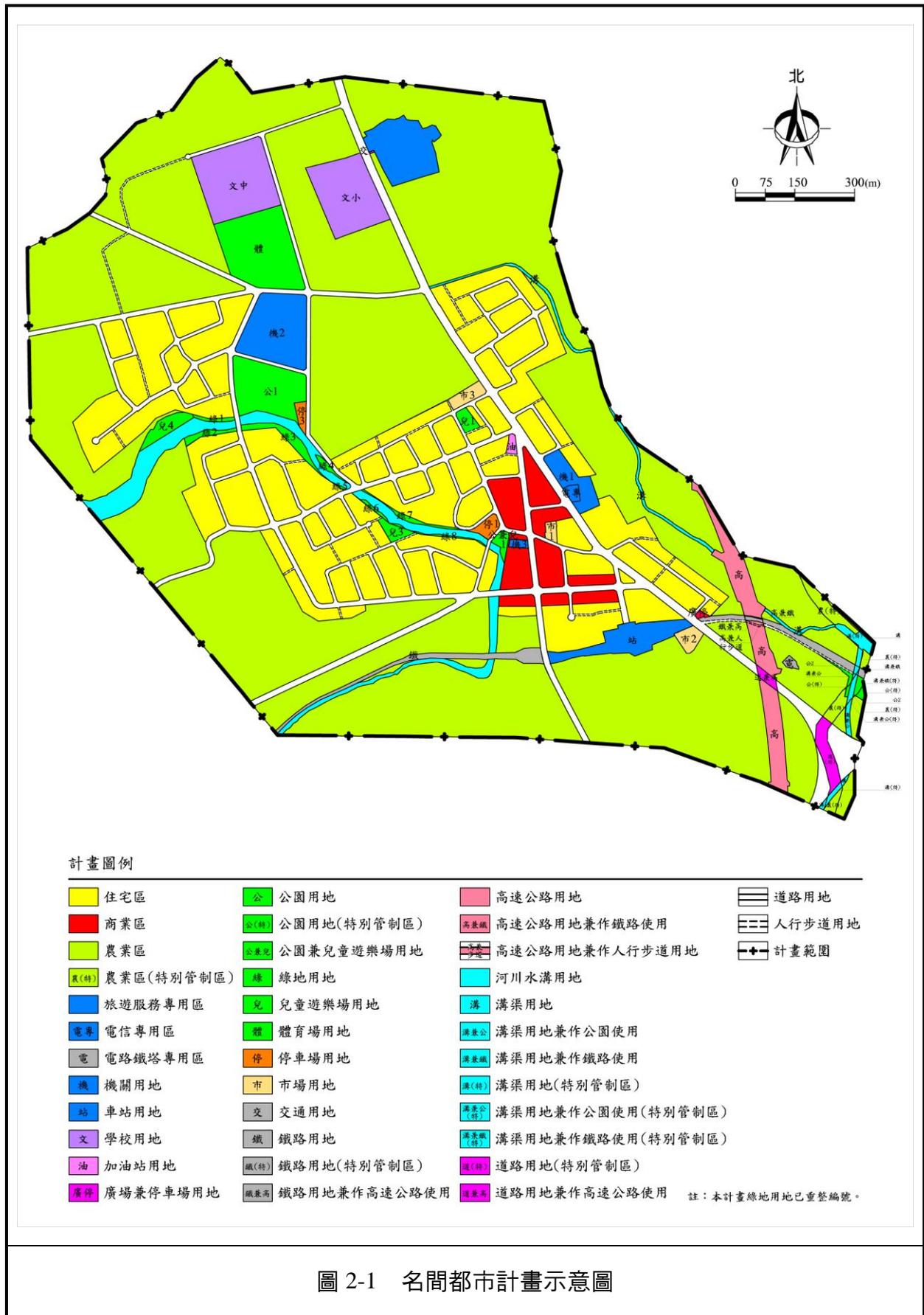


圖 2-1 名間都市計畫示意圖

#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第一節 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情形

依現行計畫內容共劃設 30 種公共設施用地(含特別管制區)、22 處公共設施用地(綠地、河川水溝、溝渠、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溝渠用地兼作公園使用、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作人行步道等系統性公共設施不計處數；含該項用地之特別管制區)，面積共計 47.29 公頃。各類型公共設施以道路用地劃設面積 15.72 公頃為最高，約佔全部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33.25%；其次為學校用地，合計面積 5.96 公頃，約佔全部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2.60%；再其次為河川水溝用地，合計面積 4.61 公頃，約佔全部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9.75%。

表 3-1 名間都市計畫各類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處數(處)	面積(公頃)	比例(%)
機關用地	3	3.57	7.55
學校用地	2	5.96	12.60
市場用地	3	0.75	1.58
公園用地	2	2.31	4.89
公園用地(特別管制區)	1	0.11	0.2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	0.17	0.37
兒童遊樂場用地	3	0.91	1.91
停車場用地	2	0.41	0.8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	0.04	0.09
綠地用地	--	1.06	2.24
加油站用地	1	0.11	0.22
體育場用地	1	3.30	6.98
交通用地	1	0.01	0.01
車站用地	1	1.57	3.32
河川水溝用地	--	4.61	9.75

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處數 (處)	面積 (公頃)	比例 (%)
溝渠用地	--	0.98	2.08
溝渠用地(特別管制區)	--	0.26	0.54
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	0.02	0.04
溝渠用地兼作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	0.0037	0.01
溝渠用地兼作公園使用	--	0.14	0.29
溝渠用地兼作公園使用(特別管制區)	--	0.08	0.16
道路用地	--	15.72	33.25
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	0.55	1.15
道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	0.12	0.26
鐵路用地	--	1.43	3.02
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	0.04	0.08
鐵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	0.04	0.08
高速公路用地	--	3.00	6.34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	0.01	0.02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人行步道	--	0.02	0.04
合 計	22	47.29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第二節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利用情形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權屬、開闢情形及使用現況請詳表 3-2 及圖 3-1、圖 3-2。

表 3-2 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使用現況一覽表

項目及編號		面積 (公頃)	指定用途 /備註	土地權屬	開闢情形	使用現況
機關用地	機 1	0.84	供鄉公所、消防隊及戶政事務所使用	部分公有	部分開闢	名間鄉公所、名間鄉民代表會、名間鄉立圖書館、名間鄉戶政事務所、名間鄉衛生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名間分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名間分駐所
	機 2	2.64	供自來水公司、消防隊及群體醫療中心使用	部分公有	未開闢	雜林、建豐汽車
	機 3	0.09	供郵局使用	私有	已開闢	名間郵局
	小計	3.57				
學校用地	文小	2.71	供名間國小使用	公有	已開闢	名間國小
	文中	3.25	供名間國中使用	部分公有	部分開闢	名間國中
	小計	5.96				
市場用地	市 1	0.14	零售市場	部分公有	部分開闢	名間鄉零售市場
	市 2	0.29	批發市場	私有	未開闢	名間蔬果產銷班
	市 3	0.32	零售市場	部分公有	未開闢	名間鄉公所清潔隊
	小計	0.75				
公園用地	公 1	2.20		部分公有	未開闢	雜林、家家香早餐、寶仁幼兒園
	公 2	0.11	地震帶隆起段紀念公園	公有	已開闢	地震帶隆起段紀念公園
	小計	2.31				
公園用地 (特別管制區)	公(特)	0.11	地震帶隆起段紀念公園	公有	已開闢	地震帶隆起段紀念公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	0.17		公有	未開闢	臨時停車場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兒 1	0.21		私有	未開闢	雜林
	兒 3	0.24		私有	未開闢	雜林
	兒 4	0.45		部分公有	未開闢	臨時建築及草雜林地
	小計	0.91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5	名間立體停車場	公有	已開闢	名間立體停車場
	停 3	0.16		部分公有	未開闢	雜林
	小計	0.41				
廣場兼停車場	廣兼停	0.04		公有	未開闢	道路及空地

項目及編號		面積 (公頃)	指定用途 /備註	土地權屬	開關情形	使用現況
用地						
綠地	綠	1.06		部分公有	未開關	雜林及農業使用
加油站用地	油	0.11		私有	已開關	中油加油站
體育場用地	體	3.30		部分公有	未開關	雜林、臺朔有機肥料工廠
交通用地	交	0.01		公有	已開關	天橋
車站用地	站	1.57		部分公有	部分開關	濁水車站
河川水溝用地		4.61		部分公有	部分開關	河、水溝
溝渠用地	溝	0.98		部分公有	已開關	水溝
溝渠用地(特別管制區)	溝特	0.26		公有	已開關	水溝
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溝兼鐵	0.02		公有	已開關	水溝及鐵路
溝渠用地兼作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溝兼鐵特	0.0037		公有	已開關	水溝及鐵路
溝渠用地兼作公園使用	溝兼公	0.14	地震帶隆起段紀念公園	公有	已開關	水溝
溝渠用地兼作公園使用(特別管制區)	溝兼公特	0.08	地震帶隆起段紀念公園	公有	已開關	水溝、公園
道路用地		15.72		部分公有	部分開關	
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道特	0.55		部分公有	部分開關	
道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道兼高	0.12		公有	已開關	道路及高速公路
鐵路用地	鐵	1.43		公有	已開關	鐵路
鐵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鐵兼高	0.04		公有	已開關	鐵路及高速公路
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鐵特	0.04		公有	已開關	鐵路
高速公路用地	高	3.00		公有	已開關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高兼鐵	0.01		公有	已開關	鐵路及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人行步道	高兼步道	0.02		公有	已開關	步道及高速公路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調查日期：104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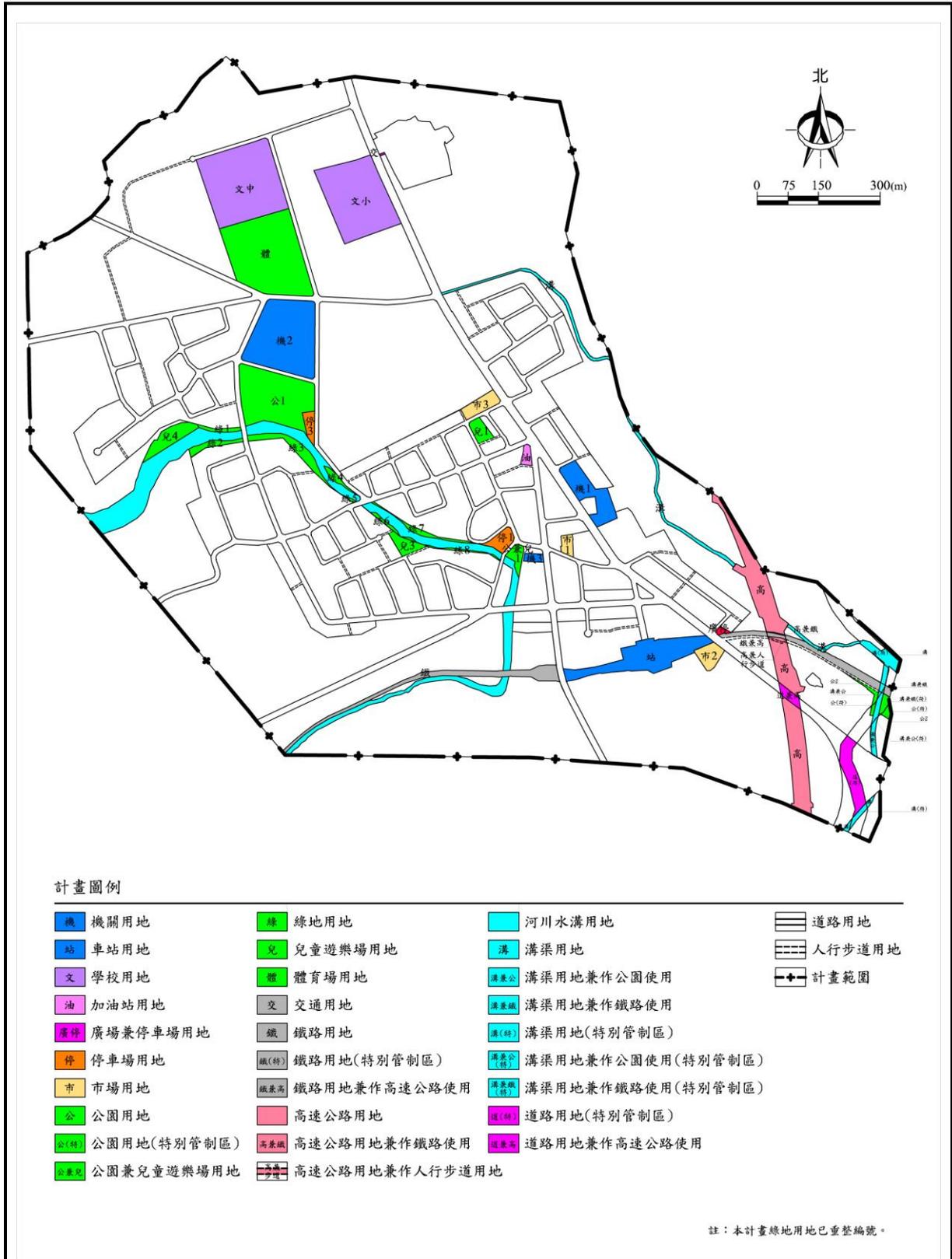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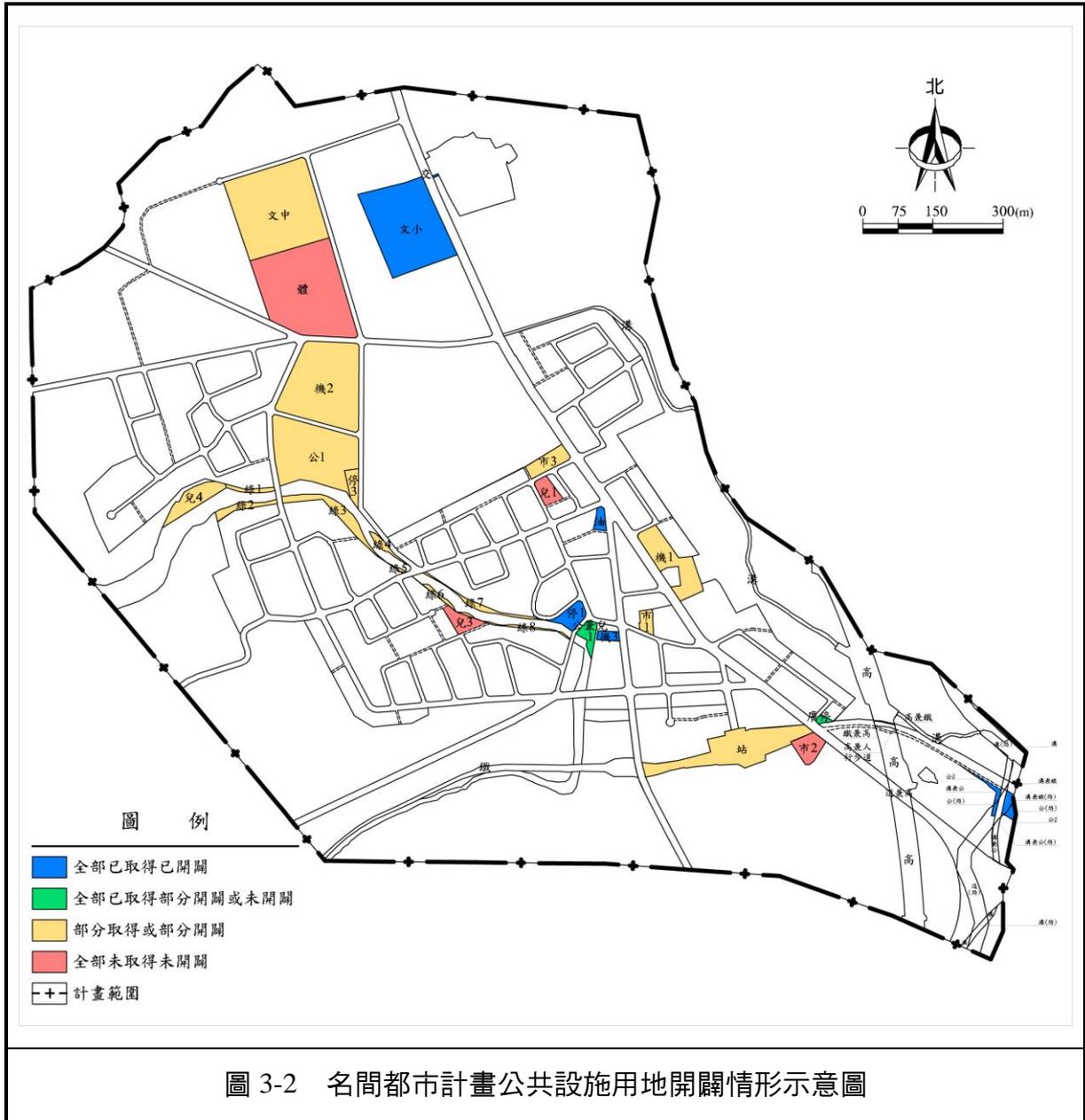


圖 3-1 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



# 第四章 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

## 第一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檢討

### 一、計畫年期

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已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年期調整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並依此推估各都市計畫區目標年之人口發展情況，作為後續檢討之參據。

### 二、計畫人口檢討

依據 105 年各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資料，可推算各都市計畫區涵蓋各行政區之都市化人口比例，本計畫在都市化人口比例不變的假設前提下，以此為基礎推估各鄉鎮市目標年人口，藉以分派推計南投縣轄內各都市計畫區於民國 115 年之人口數，內容如下：

#### （一）依南投縣區域計畫分派各都市計畫區目標年人口

南投縣區域計畫推計人口總量，主要透過「12 種人口預測數學模式」、「重大建設吸引遷入人口」及「旅遊人口衍生之服務人口」之推計結果，並參酌「環境容受力」及「全國區域計畫」之分派指導，作為訂定 115 年人口總量之基礎。經南投縣區域計畫推估，115 年南投縣人口總量介於 49 萬至 52 萬之間，各都市計畫區亦配合中推計（49 萬人）、高推計（52 萬人）之人口數進行分派。其中分派至名間都市計畫區之中推計計畫人口數約為 9,000 人，高推計計畫人口數為 9,551 人。

#### （二）計畫人口修正

各計畫區現行計畫人口合計約 41.6 萬人，區域計畫推估 115 年各都市計畫區內人口總計約僅 26.8 萬至 28.4 萬人，為務實檢討計畫人口，建議參酌區域計畫推計之總量進行調整，並針對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落差較大之計畫區進行調整，計畫人口調整幅度則參考區域計畫分派之人口進行調整，以區域計畫分派人口約估計畫人口之 80% 為原則進行調整。

名間都市計畫現行計畫人口數為 11,000 人，現況人口（9,894 人）達成率約 89.95%。依據南投縣區域計畫高推計之分派結果，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計畫區人口數 9,551 人，而現況人口已逾該推估值，故建議維持原計畫人口為 11,000 人。

表 4-1 計畫人口檢討分析表

項目	人口數（人）	人口達成率
115 年計畫人口數	11,000 人	
105 年底統計人口數	9,894	89.95%
依南投縣區域計畫分派 115 年人口數	9,551	86.83%
檢討結果	維持原計畫人口為 11,000 人	

### （三）學齡人口預測

依據南投縣 105 年現況人口資料統計分析成果，可得知目前各都市計畫區內國小及國中學齡人口佔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比例，假設該比例維持不變，並依此估算目標年各計畫區之學齡人口數，作為後續檢討學校用地劃設面積之基準。

名間都市計畫之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 11,000 人，以 105 年國小學齡人口數（6-11 歲）約占總人口數之比例為 5.02%，推估計畫目標年國小學齡人口數為 552 人，及 105 年國中學齡人口數（12-14 歲）約占總人口數之比例為 3.28%，推估計畫目標年國中學齡人口數為 361 人。

## 第二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

### 一、依法令規定檢討劃設面積

依目標年計畫人口數 11,000 人，並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等法令規定，針對國小、國中、停車場及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體育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等，訂有面積檢討標準，茲依照相關規定檢討劃設面積。

#### (一) 學校用地

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用地之檢討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 1. 國小用地

計畫目標年國小學齡人口數為 552 人，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每位學生所需用地面積 12 平方公尺計，換算需求面積僅 0.6624 公頃。本計畫區劃設文小用地 1 處、面積 2.71 公頃，依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 公頃計，則需求面積為 2 公頃，尚超過 0.71 公頃。

##### 2. 國中用地

計畫目標年國中學齡人口數為 361 人，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每位學生所需用地面積 14.30 平方公尺計，換算需求面積僅 0.5162 公頃。本計畫區劃設文中用地 1 處、面積 3.25 公頃，依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5 公頃計，則需求面積為 2.5 公頃，尚超過 0.75 公頃。

#### (二) 停車場用地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停車場用地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 之停車需求。但考量城鄉發展特性、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車輛預估數之需求面積係以該計畫區之調整後計畫人口為基準，以及每輛停車空間 25 平方公尺概估【計算公式：計畫人口×車輛持有率（名間鄉 106 年底小客車持有率為 352 輛/千人）×20%×25（m<sup>2</sup>/輛）】。本計畫區停車空間需求面積為 1.94 公頃，現行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面積（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 面積）為 0.43 公頃，未能達到前開檢討標準。

### （三）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需求

以「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為準，計畫區內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總面積不得少於計畫總面積 10%，計畫區面積為 240.02 公頃，故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合計面積應不低於 24 公頃，惟現行計畫劃設面積加總僅 7.99 公頃，未能達到前開檢討標準。

表 4-2 名間都市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需求檢討表（計畫人口：11,000 人）

項目類型		檢討標準	計畫面積 (公頃)	需求面積 (公頃)	不足(-)或 超過(+)面積 (公頃)
學校 用地	文小	1.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2.71	2.00	+0.71
	文中	2.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 公頃；國民中學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5 公頃。 3.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	3.25	2.50	+0.75
停車場用地 (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 面積)		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但考量城鄉發展特性、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0.43	1.94	-1.51

項目類型		檢討標準	計畫面積 (公頃)	需求面積 (公頃)	不足(-)或 超過(+)面 積(公頃)
遊憩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含公園用地 (特別管制區)、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及溝 渠用地兼作公 園使用、溝渠 用地兼作公園 使用(特別管 制區)1/2 面積】	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 1 處，人口在 10 萬人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4 公頃為原則，在 1 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田得免設置。	2.70	--	--
	兒童遊樂場 用地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為原則。	0.91	--	--
	綠地	綠地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需要檢討之。	1.06	--	--
	體育場用地	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3.30	--	--
	廣場用地 (含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 1/2 面積)	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	0.02	--	--
	公園、體育場 所、綠地、廣 場及兒童遊樂 場等五項公共 設施用地	1.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 2.通盤檢討後之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3.內政部已訂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名間都市計畫已開闢之學校面積已達 5.96 公頃，可提供民眾休憩活動使用；且通盤檢討後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實際取得面積較通盤檢討前增加，符合前開特殊情形第 4 及第 6 款規定。	7.99	24.00	-16.01
機關用地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3.57	--	--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0.75	--	--	

項目類型	檢討標準	計畫面積 (公頃)	需求面積 (公頃)	不足(-)或 超過(+)面 積(公頃)
加油站用地	已民營化之公用事業機構，其設施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	0.11	--	--
交通用地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0.01	--	--
車站用地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1.57	--	--
河川水溝用地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4.61	--	--
溝渠用地 【含溝渠用地(特別管制區)、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溝渠用地兼作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溝渠用地兼作公園使用、溝渠用地兼作公園使用(特別管制區)】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1.48	--	--
道路用地 【含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道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之，並應考量人行及自行車動線之需要，留設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	16.39	--	--
鐵路用地 【含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鐵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1.50	--	--
高速公路用地 【含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作人行步道】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3.02	--	--

## 二、依公共設施服務範圍檢討

### (一) 分析方法及基準

以環域分析 (Buffer) 界定公共設施規模之服務階層，並給定公共設施服務圈域半徑，檢視服務圈域於公共設施所在位置重疊程度，篩選出優先釋出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備選方案，作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釋出之決策參考。

參考相關規劃理論及計畫檢討案例，訂定各項公共設施服務半徑基準，並依不同規模之公共設施用地滿足不同都市位階，例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用地等開放性公共設施依照面積規模再區分為 4 層級；而運動場及體育場以國家級、院轄市級或區域型進行區分，學校服務半徑則是依照「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以 1.5 公里為服務半徑。

表 4-3 公共設施服務半徑分析基準表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規模	服務半徑	備註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	5 公頃以上	2,000 公尺	1.計畫面積未達 0.1 公頃者，不納入環域分析。 2.帶狀性綠地用地多屬於隔離緩衝功能，不納入環域分析。 3.資料來源：Hugh Barton, Marcus Grant and Richard Guise, Shaping Neighbourhoods, 2011.
	1 公頃以上未達 5 公頃	500 公尺	
	0.5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	350 公尺	
	0.1 公頃以上未達 0.5 公頃	200 公尺	
運動場、體育場用地	國家級、院轄市級	10,000 公尺	依「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地區)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案檢討標準(高雄市政府，104 年)。
	區域型	1,000 公尺	
學校(國中小學用地)	全部	1,500 公尺	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標準(教育部，9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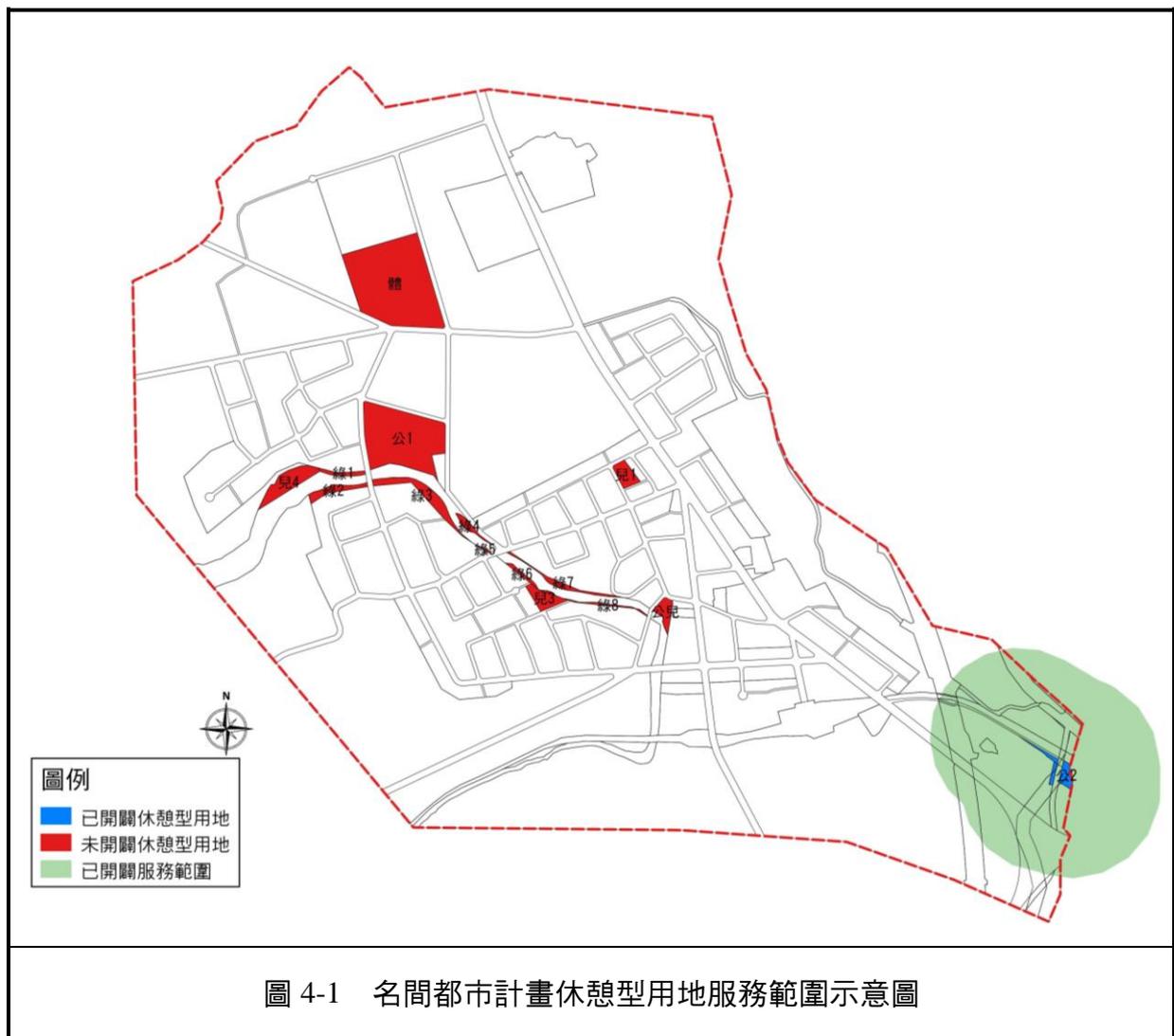
### (二) 休憩型公共設施用地

名間都市計畫區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運動場用地，考量不同面積規模之開放空間可提供不同都市位階之服務，故參酌前述相關研究訂定各種面積規模之服務半徑基準。其服務範圍涵蓋情況如圖 4-1 所示。

### (三) 學校用地（國中、小學用地）

依教育部 91 年 6 月 10 日訂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面積，其半徑以不超過 1.5 公里，徒步通學所耗費之時間不超過半小時為原則」，故針對已開闢文小及文中用地以 1.5 公里為半徑檢討其服務範圍涵蓋情形，倘若未開闢學校用地周邊已有其他已開闢學校可涵蓋其服務範圍者得檢討釋出，文中小用地則同時納入文中用地及文小用地之服務範圍檢討分析。名間都市計畫區之學校用地服務範圍涵蓋情形詳圖 4-2。

文中用地經檢討後，已開闢之文中用地（名間國中）服務範圍已能涵蓋大部分已發展地區。文小用地經檢討後，已開闢之文小用地（名間國小）服務範圍已能涵蓋全部分已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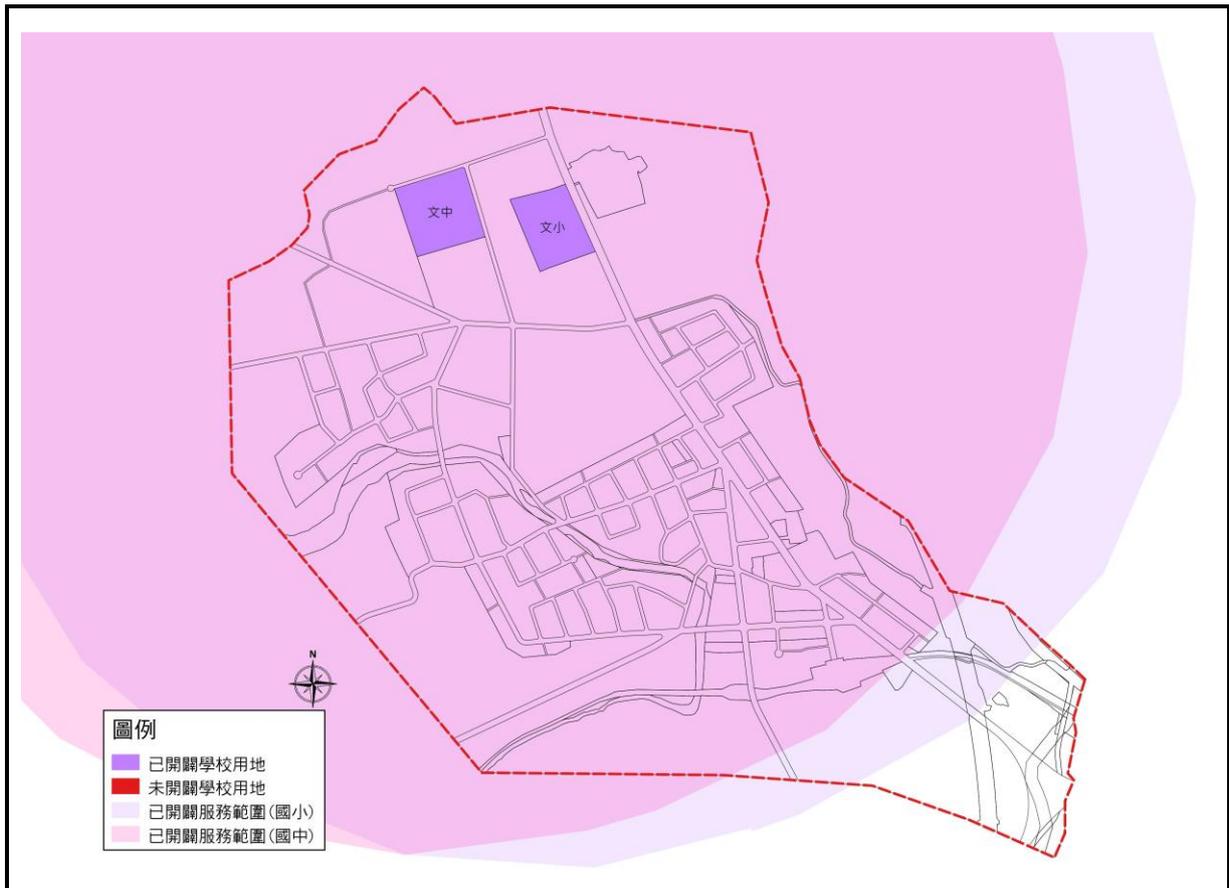


圖 4-2 名間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服務範圍示意圖



## 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本計畫之檢討變更，需依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指導進行，故本計畫研提之公共設施變更處理原則表（詳表 4-4），一併臚列內政部訂定之通案原則與各單項公設專案通盤檢討訂定之檢討變更原則，以供對照參考。

表 4-4 公共設施變更處理原則表

內政部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本計畫變更處理原則
<p><b>一、機關用地及其他公民營事業用地【內政部通案原則】</b></p> <p>(一)未徵收之機關用地，除該指定用途機關仍有具體事業財務計畫及預算者外，其餘均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p> <p>(二)現有使用中之機關用地應按每人合理辦公空間檢討，屬閒置或低度利用者應多目標使用以活化機能，並考量優先騰出部分空間提供其他單位進駐使用；空間不足或新成立之機關單位應優先利用現有閒置廳舍。</p> <p>(三)未取得之公用事業用地，如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者，應予以檢討變更。</p>	<p><b>機關未開闢</b></p> <p>◆<u>屬一般徵收地區用地已取得或已為公有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定用途機關仍有使用需求且有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者，維持原計畫。</li> <li>2.無指定用途機關但其他機關有使用需求且有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者，維持原計畫，並增列指定用途。</li> <li>3.指定用途機關已無使用需求，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調整為適當分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如需辦理廢止徵收者，應整體開發。</li> </ol> <p>◆<u>屬一般徵收地區用地未取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定用途機關仍有使用需求且有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者，維持原計畫。</li> <li>2.無指定用途機關但其他機關有使用需求且有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者，維持原計畫，並增列指定用途。</li> <li>3.指定用途機關已無使用需求，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li> <li>4.恢復為劃定前分區。</li> </ol> <p>◆<u>屬一般徵收地區用地部分公有部分私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定用途機關仍有使用需求且有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者，維持原計畫。</li> <li>2.指定用途機關已無使用需求，其中公有土地得集中者，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調整為其他公設用地；私有地範圍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li> </ol> <p><b>機關已開闢用地未取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單位仍有需求並提出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者，維持原計畫（得考量地區發展狀況納入跨區整體開發取得用地）。</li> </ol>

內政部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本計畫變更處理原則
	<p>2.使用單位已無需求者，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p> <p>3.使用單位屬其他公民營事業者，變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p> <p><b>機關已開闢用地已取得，但廳舍閒置</b></p> <p>1.原使用單位或其他機關有使用需求且有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者，維持原計畫。</p> <p>2.原使用單位已無需求，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調整為適當分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p> <p><b>公用事業用地未取得</b></p> <p>1.使用單位仍有需求並提出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者，維持原計畫。</p> <p>2.使用單位已無使用需求者，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p> <p>3.國營事業民營化單位如有需求且有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則調整為適當專用區。</p>
<p><b>二、學校用地【內政部通案原則】</b></p> <p>(一)中小學用地部分：</p> <p>1.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實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p> <p>2.檢討原則：</p> <p>(1)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以半徑不超過 1.5 公里，通學時間半小時內為原則估算服務範圍。</p> <p>(2)服務範圍內現有國民中小學校面積已超過或達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國中、國小每人樓地板面積服務水準時，服務範圍內之學校用地應依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其中未徵收學校用地、已徵收未開闢學校用地，除教育主管機關有具體之開發財務計畫，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維持原學校用地，否則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p> <p>(3)配合高齡少子女化趨勢及 12 年國教政策，學校用地之調整應優先採垂直整併方式檢討(如國中小用地、國高中用地)。</p> <p>(二)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用地部分：</p> <p>未徵收及已徵收未開闢之高中(職)用地、大專院校用地均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如因教育政策之配置需求而需保留</p>	<p><b>學校未開闢</b></p> <p>◆<u>屬一般徵收地區用地已取得或已為公有地</u></p> <p>1.經檢討已無設校需求且經教育主管單位同意者，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調整為適當分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如需辦理廢止徵收者，應整體開發。</p> <p>2.經檢討仍有設校需求且教育主管單位有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其規模合理者，維持原計畫。</p> <p>3.經檢討仍有設校需求惟其規模得與鄰近未徵收學校垂直整併設置者，變更用地名稱。</p> <p>◆<u>屬一般徵收地區用地未取得</u></p> <p>1.經檢討已無設校需求且經教育主管單位同意者，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調整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p> <p>2.經檢討仍有設校需求且教育主管單位有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其規模合理者，維持原計畫。</p> <p>3.經檢討仍有設校需求，惟教育主管單位未有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得就適當規模維持原計畫，並考量以跨區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該用地；或與鄰近未徵收學校垂直整併設置者，變更用地名稱，納入整體開發取得用地。</p> <p>4.恢復為劃定前分區。</p>

內政部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本計畫變更處理原則
<p>時，應由教育主管機關及各需地學校提出具體之開發財務計畫，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保留。</p>	<p>5.環境敏感地或坡度陡峭地區調整為非都市發展用地。</p> <p>◆屬一般徵收地區用地部分公有部分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檢討已無設校需求且經教育主管單位同意者，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調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li> <li>2.經檢討仍有設校需求且教育主管單位有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其規模合理者，維持原計畫。【得視地區發展狀況，納入整體開發範圍取得用地。】</li> <li>3.經檢討仍有設校需求惟教育主管單位未有具體開發財務計畫，得就適當規模（公有地集中範圍）維持原計畫，或調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私有地部分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li> </ol> <p>學校已開關</p> <p>◆部分用地未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地未取得範圍經教育主管單位表明已無徵收需要者，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或改以提供適當回饋措施替代。</li> <li>2.屬私立學校者，變更為文教區，並標註專供該私立學校使用。</li> </ol> <p>◆部分用地未做學校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未做學校使用範圍，徵得教育主管單位同意後，依實際使用變更為適宜用地。</li> </ol> <p>學校已開關用地已取得，部分校地低度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檢討學生每人校地面積達教育部頒訂標準 1.5 倍者，得就校園閒置範圍檢討之。</li> <li>2.檢討方向包括學校使用類型調整、增加平面多目標複合使用、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li> </ol>
<p><b>三、市場用地【內政部通案原則】</b></p> <p>(一)未開闢之私有市場用地應評估鄰近地區市場需求，以 BOT 或多目標使用方式，鼓勵私人投資興辦；無實際需求者(發布實施已逾 25 年仍未開闢者優先辦理)應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為原則。</p> <p>(二)已開闢之私有市場用地得配合舊市區再發展政策，優先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辦理都市更新。</p>	<p>市場未開闢</p> <p>◆屬整體開發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無需求且經市場主管機關同意者，配合地區發展需要檢討變更為其他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li> <li>2.經市場主管機關評估仍有需求者，維持原計畫。</li> </ol> <p>◆屬一般徵收地區用地已取得或已為公有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布實施已逾 25 年仍未開闢且經市場主管</li> </ol>

內政部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本計畫變更處理原則
	<p>機關同意者，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調整為適當分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如需辦理廢止徵收者，應整體開發。</p> <p>2.經市場主管機關評估仍有需求且有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者，維持原計畫。</p> <p>◆屬一般徵收地區用地未取得</p> <p>1.發布實施已逾 25 年仍未開闢且經市場主管機關同意者，調整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p> <p>2.經市場主管機關評估已無需求但具市場多目標使用之潛力，維持原計畫，鼓勵私人投資興辦。</p> <p>3.經市場主管機關評估仍有需求且有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維持原計畫。【得視地區發展狀況，納入整體開發範圍取得用地。】</p> <p>◆屬一般徵收地區用地部分公有部分私有</p> <p>1.發布實施已逾 25 年仍未開闢且經市場主管機關同意者，調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或就公有地範圍調整為其他公共設施，私有地範圍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p> <p>2.經市場主管機關評估仍有需求且有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維持原計畫。【或就公有地範圍維持原計畫，私有地範圍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p> <p>市場已開闢用地未取得</p> <p>1.現況依市場多目標使用申請興建完成且依計畫使用者，維持原計畫。</p> <p>2.已依市場多目標使用申請興建完成但未依計畫使用者，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提供適當回饋措施。</p> <p>3.現況做為黃昏市場、超市等具市場功能之使用者，維持原計畫。</p>

內政部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本計畫變更處理原則
<p><b>四、體育場用地【內政部通案原則】</b></p> <p>體育場係區域性公共設施，應將全直轄市、縣(市)轄內各都市計畫區納入整體考量分析其區位分布及服務範圍人口規模；服務範圍具重疊性者，應考量投資效益，取消較不具效益之公共設施；服務範圍內有規模相近之學校運動設施可替代其功能者，應考量檢討變更。</p>	<p><b>體育場未開闢</b></p> <p>◆<u>用地已取得或已為公有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檢討仍有需求者，維持原計畫。</li> <li>2.經檢討已無需求，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調整為適當分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如需辦理廢止徵收者，應整體開發。</li> </ol> <p>◆<u>用地部分公有部分私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檢討已無需要者，就公有地範圍調整為其他公共設施，私有地範圍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li> <li>2.經檢討仍有需求者，維持原計畫。【得視地區發展狀況，納入整體開發範圍取得用地。】</li> </ol> <p><b>體育場已開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況未做體育場使用者，依實際使用現況調整變更為適宜用地。</li> </ol>
<p><b>五、停車場用地【內政部通案原則】</b></p> <p>(一)未徵收之停車場用地應依各該地區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其實際停車需求，如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者，應予以檢討變更。</p> <p>(二)停車需求較高區位應優先利用現有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設置停車場，以及透過各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要求開發者規劃設置足夠之停車空間，以滿足因土地開發所衍生之停車需求。</p> <p>(三)現有已開闢之停車場如屬閒置或低度利用者，應以多目標使用及都市更新方式活化機能，或考量釋出空間變更為其它使用。</p>	<p><b>停車場未開闢</b></p> <p>◆<u>屬整體開發地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檢討已無需求且經建設處及各該公所同意者，配合地區發展需要檢討變更為其他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li> <li>2.經檢討仍有需求，維持原計畫。</li> </ol> <p>◆<u>屬一般徵收地區用地已取得或已為公有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檢討已無需求且經建設處及各該公所同意者，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調整為適當分區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如需辦理廢止徵收，應整體開發。</li> <li>2.經檢討仍有需求且建設處及各公所有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者，維持原計畫。</li> </ol> <p>◆<u>屬一般徵收地區用地未取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檢討已無需求且經建設處及各該公所同意者，調整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li> <li>2.經檢討仍有需求且建設處及各該公所有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維持原計畫。【得視地區發展狀況，納入整體開發範圍取得用地。】</li> </ol> <p>◆<u>屬一般徵收地區用地部分公有部分私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檢討已無需要且經建設處及各該公所同意者，調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或就公有地範圍調整為其他公設，私有地範圍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li> </ol>

內政部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本計畫變更處理原則
	2.經檢討仍有需求且建設處及各該公所有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維持原計畫。【或就公有地範圍維持原計畫，私有地範圍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
<p><b>六、河道用地【內政部通案原則】</b></p> <p>(一)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應依據經濟部、本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臺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及經濟部 93 年 1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7480 號函規定辦理：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區域排水比照上開認定原則劃設之。</p> <p>(二)至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認定作業程序依經濟部 97 年 9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7480 號函辦理。</p> <p>(三)另區域排水外其他各類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應依本部 93 年 5 月 2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300006944 號函辦理。</p>	配合主管單位意見辦理，原則不予變更。
<p><b>七、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內政部通案原則】</b></p> <p>未徵收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用地，應依照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及人口集居、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例如：風景特定區計畫外圍已有空曠之山林或農地者，即可核實檢討其現況人口集居情形及使用需求，予以檢討變更。</p>	<p>1.用地未取得且周圍有其他永久性開放空間可替代者，調整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p> <p>2.經檢討仍有劃設必要，維持原計畫。【得視地區發展狀況，納入整體開發範圍取得用地。】</p>
<p><b>八、鐵路用地、車站用地或交通用地【內政部通案原則】</b></p> <p>配合交通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檢討之。</p>	<p>◆鐵路用地：配合主管單位意見辦理，原則不予變更。</p> <p>◆車站用地、交通用地：徵詢主管單位意見後，若已無劃設需求者，配合調整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p>
<p><b>九、社教機構用地</b></p> <p>配合社會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檢討之。</p>	◆徵詢主管單位（社會及勞動處及各公所）意見後，若已無劃設需求者，配合調整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
<p><b>十、殯儀館、火葬場、公墓用地【內政部通案原</b></p>	◆殯葬設施用地：配合主管單位意見辦理，原

內政部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本計畫變更處理原則
<p>則】</p> <p>(一)殯儀館用地：依據該設施之供需分布、人口集居、交通便利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p> <p>(二)火化場用地：考量該設施供給明顯不足，用地最為難覓，須充裕時間取得計畫、編列預算及開發期程，除納入殯葬設施專用區整體開發外，不予檢討變更。</p> <p>(三)公墓用地：配合殯葬管理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檢討之，如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者，應予檢討變更。</p>	<p>則不予變更。</p> <p>◆公墓用地：徵詢主管單位意見後，若已無劃設需求者，併鄰地分區變更（農業區、保護區）。</p>
<p>十一、垃圾處理場、污水處理廠用地【內政部通案原則】</p> <p>垃圾處理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污水處理廠用地，配合環境保護及污水處理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檢討之。</p>	<p>◆原則不予變更。</p> <p>◆徵詢主管單位意見後，若已無劃設需求者，配合調整變更為適當分區，並整體開發。</p>
<p>十二、道路用地【內政部通案原則】</p> <p>(一)道路系統之檢討調整應配合交通主管機關之交通建設計畫及預算，調整後應不影響交通系統之完整性。</p> <p>(二)計畫道路之縮小或撤銷應以無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且不影響建築線之指定者優先處理。</p> <p>(三)整體開發地區周邊之道路用地，應配合整體開發地區道路系統及開發分配建築基地情形，例如部分配回較大建築基地地區，周邊地區之計畫道路如無留設必要者，應予檢討變更。</p>	<p>◆基於整體交通系統考量，原則不予變更。</p>
<p>十三、其他公共設施【內政部通案原則】</p> <p>配合各該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p>	
	<p>十四、加油站用地</p> <p>(一)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未開闢使用，但經檢討仍應保留用地者，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p> <p>(二)變更為其他分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部分未作加油站使用土地，且經營業者無用地需求，應併鄰分區變更。</li> <li>2.未使用之加油站用地，其同側道路 500 公尺內已設置加油站者，得有條件併鄰分區變更。</li> </ol>

### 三、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

為積極檢討無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未徵收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體育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應依照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及人口集居、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

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檢送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列舉以下 7 款情形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建議得不受通盤檢討後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劃設面積之限制。因此，本計畫針對計畫區內無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之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進行檢討，倘符合下列原則者，予以檢討變更。

表 4-5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

編號	規定	說明
(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為發展工業、保持優美風景、水源保護及其他非以居住為目的而劃設之特定區計畫。	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工業、產業發展所擬定之特定區計畫，以及水源保護之水源特定區計畫，其計畫目的與一般之市鎮計畫及鄉街計畫為集居人口之都市均衡發展目的並不相同，爰予明列。
(二)	都市計畫風景區、河川區等闢建有登山景觀步道、河濱親水公園等設施，及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內之國家公園地區闢建具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已兼具公園用地之休閒遊憩功能。	多處都市計畫之風景區及河川區等使用分區，以及國家公園地區，已由地方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佈設登山步道、各類球場、河濱公園，營造親山親水環境，提供地區居民休閒遊憩之空間，爰列為特殊情形之一。
(三)	毗鄰都市計畫範圍之非都市土地闢建有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	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作相同公共建設之浪費，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土地，闢建有大型運動公園、體育場（例如：羅東運動公園、屏東運動公園），功能相近於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用地及體育場所用地，且服務範圍涵蓋鄰近之都市計畫區，爰列為特殊情形之一。（非都市土地闢建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應就毗鄰都市計畫距離、規模、類型，檢討評估是否具有提供都市計畫區居民休閒遊憩之功能）
(四)	都市計畫已開闢學校用地，校園設施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以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政府設立運動中心，兼具體育場所用地之運動遊憩功能。	目前國中、國小之田徑場、各類運動場、球場，在不影響學生就學及教學情形下，增進學校與社區互動，多已開放供社區居民使用，且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設立公立運動中心，此類公共設施用地已兼具體育場所提供運動遊憩活動空間之功能。

編號	規定	說明
(五)	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未達計畫總面積之 50%，且計畫人口未達一萬人。	考量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未達 50% 及計畫人口未達一萬人之都市計畫特性，不同於以居住商業發展型態之都市計畫，爰予以列為特殊情形之一。
(六)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實際取得面積較通盤檢討前增加。	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0、40 年久未徵收開闢，僅止於劃設保留而遲未實質開闢，似無助益實質環境之提升，倘通盤檢討後評估有需要保留之 5 項公共設施用地，且財務可行採跨區整體開發，未來檢討後可實質取得之面積應有增加，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是以，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實際取得面積較通盤檢討前增加，列為特殊情形之一。
(七)	其他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情形特殊者。	明列其他情形提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照辦理，以避免無列舉到之特殊情形適用規定疑義。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內政部，106 年 5 月 22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07396 號。

## 第四節 檢討變更回饋及整體開發地區劃設原則

### 一、變更內容與使用機能

- (一) 以變更為毗鄰分區為原則；變更為可建築使用分區者，其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依各該所屬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 (二)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使用分區之土地，其基地規模難以建築開發者，得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合理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回饋方式

- (一) 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使用分區者應提供公平合理之回饋。
- (二) 變更回饋方式以採市地重劃辦理整體開發為主，但因基地條件特殊或面積規模不足，無法辦理整體開發者，得以無償捐贈土地、提供回饋金或其他公平合理方式辦理。

### 三、整體開發地區劃設原則

#### (一) 整體開發地區範圍

1. 以鄰里生活圈域為範圍（視各地區空間結構及地價差異情形而定，圈域半徑約300~600公尺，並以不超過同一計畫區為原則），在整體開發財務可行之前提下，將檢討可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可建築用地之土地，併同檢討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且多為私有之土地，共同劃定為同一個整體開發區。
2. 考量整體開發地區出入通行之需要，將檢討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周圍未開闢之計畫道路一併納入整體開發區。
3. 可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在鄰里生活圈域內無其他可合併辦理整體開發之解編公共設施，得單獨就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辦理整體開發。
4. 整體開發地區範圍之劃定，不包含已辦竣之整體開發地區。

#### (二) 開發方式

1. 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以落實受益者負擔之精神、公平負擔開發後之公共設施用地。

- 2.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市地重劃為原則。
- 3.市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可建築用地依市地重劃相關負擔規定。

### (三) 免納入整體開發地區原則

- 1.位於已開闢公共設施街廓內之私有土地，其範圍畸零或面積狹小，致無法單獨開發或納入整體開發不具開發效益者。
- 2.公共設施用地因現況既有建築密集，納入跨區整體開發確有困難且不具開發效益者。

## 四、免納入整體開發地區變更回饋原則

### (一) 開發強度及回饋比例

變更後分區 變更前公設	住宅區 (其他使用分區)	商業區
市場用地	20%	30%
其餘公設用地	30%	40%

### (二) 回饋方式

- 1.回饋土地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
- 2.回饋土地應面臨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且盡量集中留設，並優先提供作為當地需要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綠地、停車場用地)。
- 3.下列情形，其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以依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前三年之平均公告現值之 1.4 倍折算代金方式抵充(亦即以代金回饋者，除比照「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折算代金外，另加計 4 成作為外部性公共設施開闢負擔費用)。
  - (1) 變更範圍內屬合法建物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達 50% 以上無其他土地可供負擔者。
  - (2) 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
  - (3) 其他特殊情形，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三）回饋對象

- 1.本規定之土地回饋及代金繳納對象為南投縣政府，繳收之代金得成立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2.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由南投縣政府另行訂定之。
- 3.前項基金尚未成立前，所需繳納之代金繳入縣庫，並由南投縣政府出具證明。

### （四）回饋時機

- 1.應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於該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建照核發前完成土地無償移轉與南投縣政府；若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應於重劃完成配地時，將回饋土地無償移轉予南投縣政府。
- 2.無須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應於建照核發前完成土地無償移轉及代金繳納予南投縣政府。
- 3.採捐贈土地或其他公平合理方式者，應清空捐贈土地之全部地上物並完成整地工程後，始得將產權移轉予南投縣政府。

### （五）免回饋條件

- 1.原為可建築用地，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等程序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現況尚未徵收、開闢使用，經檢討已無保留必要，屬恢復原使用分區性質且土地使用強度未增加者。
- 2.非屬都市計畫劃定之整體開發範圍，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土地，其變更後不影響他人權益者。
- 3.依原規劃意旨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
- 4.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農業區、保護區者。
- 5.其他特殊情形，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 第一節 整體檢討分析

### 一、公共設施檢討構想

針對公共設施用地後續開發及取得方式，綜合考量公共設施用地現況及主管單位之需求，除已取得且主管單位亦仍有使用需求者維持原計畫，以及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調整變更但尚未核定公告實施者之外，其餘用地歸納 4 大類、12 種建議處理方案，針對各種處理樣態說明如下：

#### (一) 納入整體開發

方案一 無使用需求，檢討變更並納入整體開發

公共設施現況未開闢且用地未取得，經檢討後已無使用需求者，應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並納入整體開發。

方案二 仍有使用需求，維持原計畫並納入整體開發

公共設施現況未開闢且用地未取得，經檢討後仍有劃設需求者，應維持原計畫，倘經整體開發評估可行且屬整體開發共同負擔項目者，則納入整體開發取得。

方案三 酌予縮減公共設施面積，並納入整體開發

公共設施現況未開闢且用地未取得，經檢討後得酌予縮減公共設施面積者，應保留合理範圍維持原計畫，並評估未取得土地(含變更及維持原計畫部分)納入整體開發之可行性，倘經整體開發評估可行且屬整體開發共同負擔項目者，則納入整體開發取得。

#### (二) 維持原計畫

方案四 維持原計畫，請主管單位編列經費取得

公共設施現況未開闢且用地未取得，經檢討後仍有劃設需求者，應維持原計畫，倘若周邊無其他可納入辦理之整體開發範圍，後續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訂定具體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以徵收、價購、撥用或其他方式開闢。

方案五 維持原計畫，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申請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倘於都市計畫書已載明得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者，則維持原計畫，或經檢討評估仍有使用需求且具私人或團體開發潛力者，建議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申請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方案六 維持原計畫，依原計畫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現行計畫已訂定整體開發規定或附帶條件者，且現況尚未辦理完成者，因開發方式已具體明確，故建議維持原計畫，並依原計畫附帶條件或整體開發規定辦理；如附帶條件或整體開發規定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經評估納入本案整體開發可行則建議納入本案檢討修訂。

### 三、檢討變更，但不納入整體開發

方案七 恢復原分區或變更為相同性質分區，免予回饋  
公共設施用地原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程序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後，長期未依計畫徵收開闢，且經檢討後已無開闢需求者，應恢復為原分區，並免予回饋。另有關現況作為私立學校使用之學校用地等，因實際使用已非公共設施用途，故應檢討變更為相同性質之使用分區，考量變更後並不改變其使用內容及開發建築強度，故免予回饋。

方案八 併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區或保護區，免予回饋  
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後已無開闢需求，但因劃設區位過於偏僻、或因地形過於陡峭無法建築、或因缺乏出入道路可及性不佳，故不適宜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若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亦缺乏開闢效益，應考量併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區或保護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並免予回饋。

方案九 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完成土地權利回復之土地，變更為合適分區，免予回饋  
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部分已無開闢需求，且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完成土地權利回復之土地，為落實原住民土地正義，配合其移轉原因及參酌發展現況，變更為合適分區，並免予回饋：屬於地上權期間屆滿（居住），且現況實際作居住使用者，變更為住宅區；屬於耕作期間屆滿（耕作、居住）、地上權期間屆滿（造林）者，併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區或保護區。

#### 方案十 依辦理中通盤檢討草案內容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所在都市計畫區刻正辦理定期通盤檢討作業，且變更內容草案已針對公共設施用地提出變更構想者，應參酌辦理中定期通盤檢討草案內容變更，以避免產生計畫執行及管理之疑義。

#### 方案十一 附帶條件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以繳交代金方式回饋

公共設施用地現況未完整開闢使用，尚未開闢部分經評估已無開闢利用需求，且因可釋出用地範圍畸零狹小，參與跨區市地重劃後無法達到最小分配土地面積門檻；或因現況既有建築密集，納入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確有困難，應考量附帶條件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以繳交代金方式予以回饋。

### 四、納入一般通盤檢討處理

#### 方案十二 需併鄰近分區或考量區域發展作整體評估者，暫維持原計畫

帶狀式公共設施用地未開闢且用地未取得，需併同鄰近分區整體檢討者（如綠地用地、河川水溝用地），或需配合區域整體交通轉運或觀光服務設施作長遠評估者（如車站用地），為避免檢討變更影響該計畫區未來綜合檢討之彈性，則暫予保留，納入該計畫一般通盤檢討辦理。

另外，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且已開闢，惟其實際取得用地範圍經檢討分區界線與地籍逕割線略有不符，應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訂正，因非屬待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且無變更檢討之急迫性，可納入該計畫一般通盤檢討再予訂正。

表 5-1 公共設施檢討處理情形方案表

方案分類		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納入整體開發	方案一	無使用需求，檢討變更並納入整體開發	公共設施解編並整體開發
	方案二	仍有使用需求，維持原計畫並納入整體開發	公共設施以整體開發取得
	方案三	酌予縮減公共設施面積，並納入整體開發	維持部分公共設施並整體開發
維持原計畫	方案四	維持原計畫，請主管單位編列經費取得	土地全部、部分未取得，以徵購方式取得
	方案五	維持原計畫，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申請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仍有使用需求之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
	方案六	維持原計畫，依原計畫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已訂有附帶條件或整體開發規定應提供公共設施者
檢討變更，但不納入整體開發	方案七	恢復原分區或變更為相同性質分區，免予回饋	
	方案八	併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區或保護區，免予回饋	
	方案九	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完成土地權利回復之土地，變更為合適分區，免予回饋	
	方案十	依辦理中通盤檢討草案內容辦理	已納入辦理中通檢或專案通檢案提案變更
	方案十一	附帶條件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以繳交代金方式回饋（或無償捐贈土地）	
納入一般通盤檢討處理	方案十二	需併鄰近分區或考量區域發展作整體評估者，暫維持原計畫	需併鄰近分區整體檢討，或需作長遠評估者，或屬計畫圖訂正案件

## 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

名間都市計畫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其檢討分析內容及建議處理方式詳表 5-2。

表 5-2 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表

項目及編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權屬	開闢情形	需求情形	檢討分析及建議	處理 方案
機關用地	機 1	0.84	部分公有	部分開闢	部分有需求；部分無需求	1.東北側未徵收土地仍有使用需求，故維持原計畫並請主管單位編列經費取得土地 2.西南側未徵收土地已無使用需求，故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並以繳交代金方式回饋 3.東側未徵收土地屬名間鄉農會所有，因該用地跨住宅區及農業區土地，故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	4 11 12
	機 2	2.64	部分公有	未開闢	部分有需求；部分無需求	1.部分指定用途機關雖表示有使用需求，惟並無相關經費預算可先行購地後再予分配，故建議需地機關以原地或另覓公有地（如市3）或以區內公共設施申請多目標使用為考量 2.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依原使用分區變更為農業區，免予回饋	8
	機 3	0.09	私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郵政公司)，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學校用地	文小	2.71	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文中	3.25	部分公有	部分開闢	部分有需求；部分無需求	1.土地已取得部分，因已依計畫開闢使用，故維持原計畫 2.未徵收部分，因無使用需求，故參考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區，免予回饋	8
市場用地	市 1	0.14	部分公有	部分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部分，因已依計畫開闢使用，故維持原計畫 2.土地未取得部分，因不影響市場使用，建議該用地可依公有地範圍調整分區界線（含住宅區內之公有地），並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	12
	市 2	0.29	私有	未開闢	部分有需求；部分無需求	1.屬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及南投縣農會之土地，仍有使用需求，故維持原計畫 2.非屬前開 2 單位土地，因無使用需	8

項目及編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權屬	開闢情形	需求情形	檢討分析及建議	處理 方案
						求，故併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區， 免予回饋	
	市 3	0.32	部分公有	未開闢	有需求	1.公有土地部分現為名間鄉清潔隊 使用，惟未來將遷至區外 2.考量消防分隊及衛生所使用需求， 公有地部分變更為機關用地 3.私有地部分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 住宅區，並無償捐贈土地以維持 機關用地範圍之完整性	7 11
公園用地	公 1	2.20	部分公有	未開闢	有需求	1.土地仍有保留做為公園用地之需 求，故可適度縮減其保留面積（綠 地用地），惟未來應配合濁水排水 治理計畫，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 理其劃設範圍 2.為保留名間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依公有地之地籍範圍變更為社教 用地，且免予回饋 3.其餘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及 公共設施用地，並以跨區市地重 劃整體開發	3 7 12
	公 2	0.11	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公園用地 (特別管制 區)	公(特)	0.11	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 用地	公兒	0.17	公有	未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但尚未依計畫開闢使 用 2.維持原計畫並請主管單位編列經 費開闢	4
兒童遊樂 場用地	兒 1	0.21	私有	未開闢	有需求	1.土地未取得，但仍有使用需求，故 可適度縮減其保留面積 2.其餘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並 以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3
	兒 3	0.24	私有	未開闢	有需求	1.土地未取得，但仍有使用需求 2.考量區域整體發展暫維持原計畫， 未來應配合濁水排水治理計畫及 周邊綠地，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 理其劃設範圍	12
	兒 4	0.45	部分公有	未開闢	有需求	1.僅小部分土地未取得，且仍有使用 需求 2.維持原計畫並請主管單位編列經 費取得土地	4

項目及編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權屬	開闢情形	需求情形	檢討分析及建議	處理 方案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5	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停 3	0.16	部分公有	未開闢	無需求	1.無使用需求，檢討變更並納入整體開發 2.為保留名間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依公有地之地籍範圍變更為社教用地，且免予回饋 3.其餘考量區域發展需求，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及道路用地，並以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兼停	0.04	公有	未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但尚未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並請主管單位編列經費開闢	4
綠地	綠	1.06	部分公有	未開闢	有需求	因屬系統性公共設施，故原則維持原計畫，並建議該用地配合濁水排水治理計畫，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惟如因整體開發需要，將其納入者，不在此限	12
加油站用地	油	0.11	私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中油公司)，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體育場用地	體	3.30	部分公有	未開闢	無需求	1.無使用需求 2.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依原使用分區變更為農業區，免予回饋	8
交通用地	交	0.01	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車站用地	站	1.57	部分公有	部分開闢	部分有需求；部分無需求	1.土地已取得部分，因已依計畫開闢使用，故維持原計畫 2.未徵收部分，因無使用需求，故併鄰近分區變更，並以無償捐贈土地維持原車站範圍之完整性	11
河川水溝用地		4.61	部分公有	部分開闢	有需求	因屬系統性公共設施，故維持原計畫，並建議該用地配合濁水排水治理計畫，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	12
溝渠用地	溝	0.98	部分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溝渠用地 (特別管制區)	溝特	0.26	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項目及編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權屬	開闢情形	需求情形	檢討分析及建議	處理 方案
溝渠用地 兼作鐵路 使用	溝兼鐵	0.02	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溝渠用地 兼作鐵路 用地(特別 管制區)	溝兼鐵 特	0.0037	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溝渠用地 兼作公園 使用	溝兼公	0.14	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溝渠用地 兼作公園 使用(特別 管制區)	溝兼公 特	0.08	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道路用地		15.72	部分公有	部分開闢	有需求	因屬系統性公共設施,故原則維持 原計畫;惟如因整體開發需要,將 其納入者,不在此限	--
道路用地 (特別管制 區)	道特	0.55	部分公有	部分開闢	有需求	因屬系統性公共設施,故原則維持 原計畫;惟如因整體開發需要,將 其納入者,不在此限	--
道路用地 兼作高速 公路使用	道兼高	0.12	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鐵路用地	鐵	1.43	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鐵路用地 兼作高速 公路使用	鐵兼高	0.04	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鐵路用地 (特別管制 區)	鐵特	0.04	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高速公路 用地	高	3.00	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高速公路 用地兼作 鐵路使用	高兼鐵	0.01	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高速公路 用地兼作 人行步道	高兼步 道	0.02	公有	已開闢	有需求	1.土地已取得,且已依計畫開闢使用 2.維持原計畫	--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需求情形」係依各需地機關函復意見及各協調會會議結論彙整。

## 第二節 變更計畫內容

綜合前述檢討分析，本案共計提出 10 個變更案件，各變更案件詳細內容請詳表 5-3；變更位置及個案變更內容，詳參見圖 5-1 及圖 5-2～圖 5-11。

表 5-3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部分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0.04 公頃)	住宅區 (0.04 公頃) 附帶條件：(附 2) 應依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處理及回饋原則」規定以折算代金方式抵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機關用地大部分已徵收開闢供名間鄉公所、名間鄉民代表會、名間鄉立圖書館、名間鄉戶政事務所、名間鄉衛生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名間分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名間分駐所等單位使用，惟仍有部分土地未徵收開闢。</li> <li>2. 經徵詢相關使用機關，表示部分未取得土地已無使用需求，故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擬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li> <li>3. 考量變更範圍與相連接住宅區係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及現況已有建築物，故建議以應回饋土地折算代金方式開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範圍為吳厝段 831、831-1 地號等 2 筆土地。</li> <li>2. 吳厝段 842、976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名間鄉農會所有，建議併同該單位於東側農業區及南側住宅區之土地，納入下次通盤檢討研議辦理。</li> </ol>
2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2.64 公頃)	農業區 (2.64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用地係 71 年 2 月一通時劃設，並指定供自來水公司、消防隊及群體醫療中心使用，惟劃設迄今已逾 30 餘年仍未徵收開闢。</li> <li>2. 經徵詢相關主管機關，自來水公司表示無使用需求外，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表示需求面積約為 500 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表示需求面積約為 300 坪，惟該 2 單位並無相關經費預算，可先行購地後再予分配。</li> <li>3. 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依原使用分區變更為農業區，並建議需地機關以原地或另覓公有地（市 3）或以區內公共設施申請多目標使用為考量。</li> </ol>	因屬回復為原使用分區農業區，故免予回饋。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3	部分文中 用地	學校用地 (0.04 公頃)	農業區 (0.04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學校用地大部分已徵收開闢供名間國中使用，惟其南側仍有部分土地未徵收開闢。</li> <li>2.經徵詢相關主管機關，表示已無使用需求，故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參考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區。</li> <li>3.變更後該學校用地面積仍達 2.5 公頃以上(3.21 公頃)，且不妨礙現有校地之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變更範圍為名山段 679-1、764、765、766、768-1、790-1 地號等 6 筆土地。</li> <li>2.因屬變更為農業區，故免予回饋。</li> </ol>
4	部分市 2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0.02 公頃)	農業區 (0.02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市場用地係為批發市場，目前土地多為南投縣農會及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所有及使用，惟周邊仍有部分屬其他私人土地。</li> <li>2.經徵詢相關使用單位，因已無使用需求，故建議併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變更範圍為車頭段 733、742(部分)、827、832、833 地號等 5 筆土地。</li> <li>2.因屬變更為農業區，故免予回饋。</li> </ol>
5	市 3 市場 用地	市場用地 (0.32 公頃)	機關用地(機 4) (0.24 公頃)  住宅區 (0.07 公頃) 機關用地(機 4) (0.01 公頃) 附帶條件：(附 3) 應無償捐贈變更範圍內之機關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用地係 64 年 2 月擬定時劃設，部分公有地(鄉有)現為名間鄉清潔隊使用，私有地部分則尚仍未徵收開闢。</li> <li>2.經徵詢相關主管機關，表示未來清潔隊將遷建至區外；再則因消防分隊及衛生所均有用地需求，故將該用地屬公有地部分變更為機關用地，且免予回饋。</li> <li>3.另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屬私有地部分之土地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並以無償捐贈土地方式(機關用地)，以維土地利用之完整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私有地變更範圍南雅段 121、122、144、155-1 地號等 4 筆土地，其需無償捐贈 20% 土地為機關用地。</li> <li>2.機關用地(機 4) 供地方政府行政機關使用。</li> </ol>
6	體育場用 地	體育場用地 (3.30 公頃)	農業區 (3.30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用地係 71 年 2 月一通時劃設，迄今已逾 30 餘年仍未徵收開闢。</li> <li>2.經徵詢相關主管機關，表示目前無新設體育場之計畫，故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參考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屬變更為農業區，故免予回饋。</li> </ol>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7	部分車站用地	車站用地 (0.12 公頃)	住宅區 (0.09 公頃) 車站用地 (0.03 公頃) 附帶條件：(附 3) 應無償捐贈變更範圍內之車站用地。	1.該用地為臺鐵集集線濁水車站，現多已開闢使用，惟仍有少部分土地仍未徵收開闢。 2.經徵詢相關主管機關，表示未取得土地並無使用需求，故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擬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3.考量變更範圍係與鐵路運輸運輸有關及現況已有建築物，故建議以無償捐贈土地方式，以維車站用地之完整性。	變更範圍為車頭段 679、680、681、685、686、687-1、691、696、697 地號等 9 筆土地。
8	公 1 公園用地及其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之部分 (4 公尺)	公園用地 (2.20 公頃)	住宅區 (1.60 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3 公頃) 道路用地 (0.30 公頃) 附帶條件：(附 1) 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1.該用地係 64 年 2 月擬定時劃設，然迄今逾 40 餘年仍未徵收開闢。 2.經徵詢相關主管機關後，表示該用地仍有使用需求，惟其需求面積應考量酌予縮減，故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參考鄰近分區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並配置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同時考量未來土地分配需臨接道路，故將其北側部分計畫道路，一併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3.另為保留名間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依公有地之地籍範圍變更為社教用地，且免予回饋。再則，考量原公園南側濁水排水現況與都市計畫差異頗大，故建議暫將其變更為綠地，並俟該排水之治理計畫確定後，再行辦理沿線綠地及河川水溝用地範圍之調整。	變更公園用地為社教用地及綠地用地部分，不納入整體開發地區。
			社教用地 (0.11 公頃) 綠地用地 (0.19 公頃)		
		道路用地 (0.08 公頃)	道路用地 (0.08 公頃) 附帶條件：(附 1) 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9	停 3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0.16 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5 公頃) 道路用地 (0.0043 公頃) 附帶條件：(附 1) 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社教用地	1.該用地係 78 年 12 月二通時劃設，然迄今近 30 年仍未徵收開闢。 2.經徵詢相關主管機關後，表示該用地仍有使用需求，然為利該區域整體規劃，將其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並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以取得該公設保留地。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社教用地部分，不納入整體開發地區。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0.01 公頃)	3.另為保留名間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依公有地之地籍範圍變更為社教用地，且免予回饋。	
10	兒 1 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其周邊未開闢計畫道路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1 公頃)	住宅區 (0.10 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1 公頃)	1.該用地係 64 年 2 月擬定時劃設，然迄今逾 40 餘年仍未徵收開闢。 2.經徵詢相關主管機關後，表示該用地仍有使用需求，然為解決公設保留地問題，除保留部分土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外，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並將區外部分道路一併納入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以取得該用地及其周邊未開闢計畫道路。	
		人行步道用地 (0.01 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5 公頃)	道路用地 (0.05 公頃)		
			附帶條件：(附 1) 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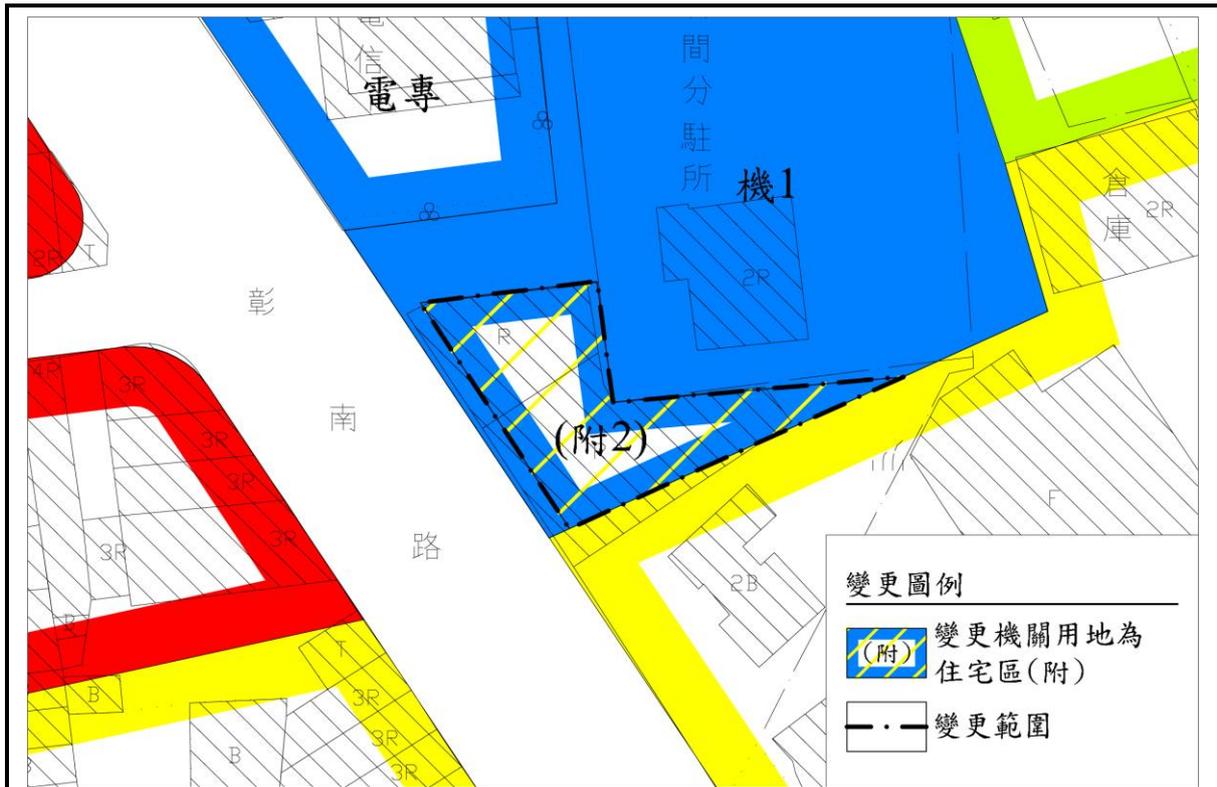


圖 5-2 變 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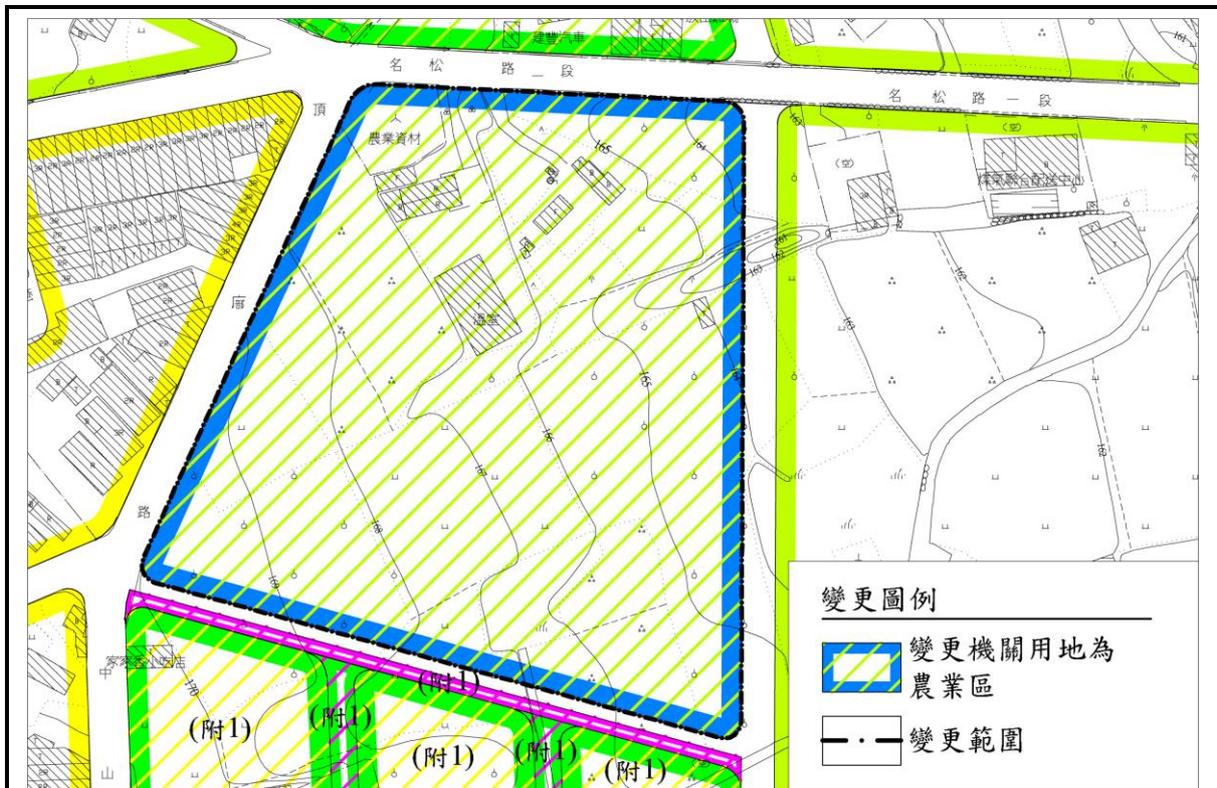


圖 5-3 變 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5-4 變 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5-5 變 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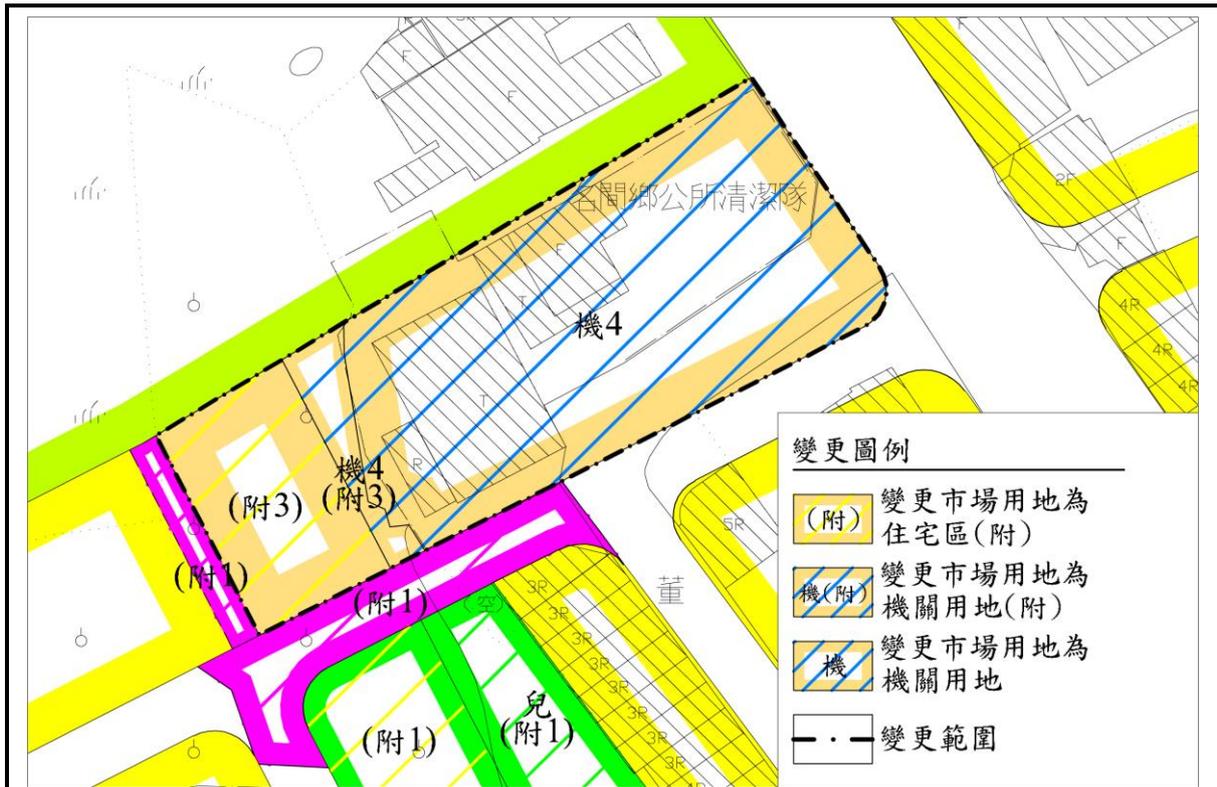


圖 5-6 變 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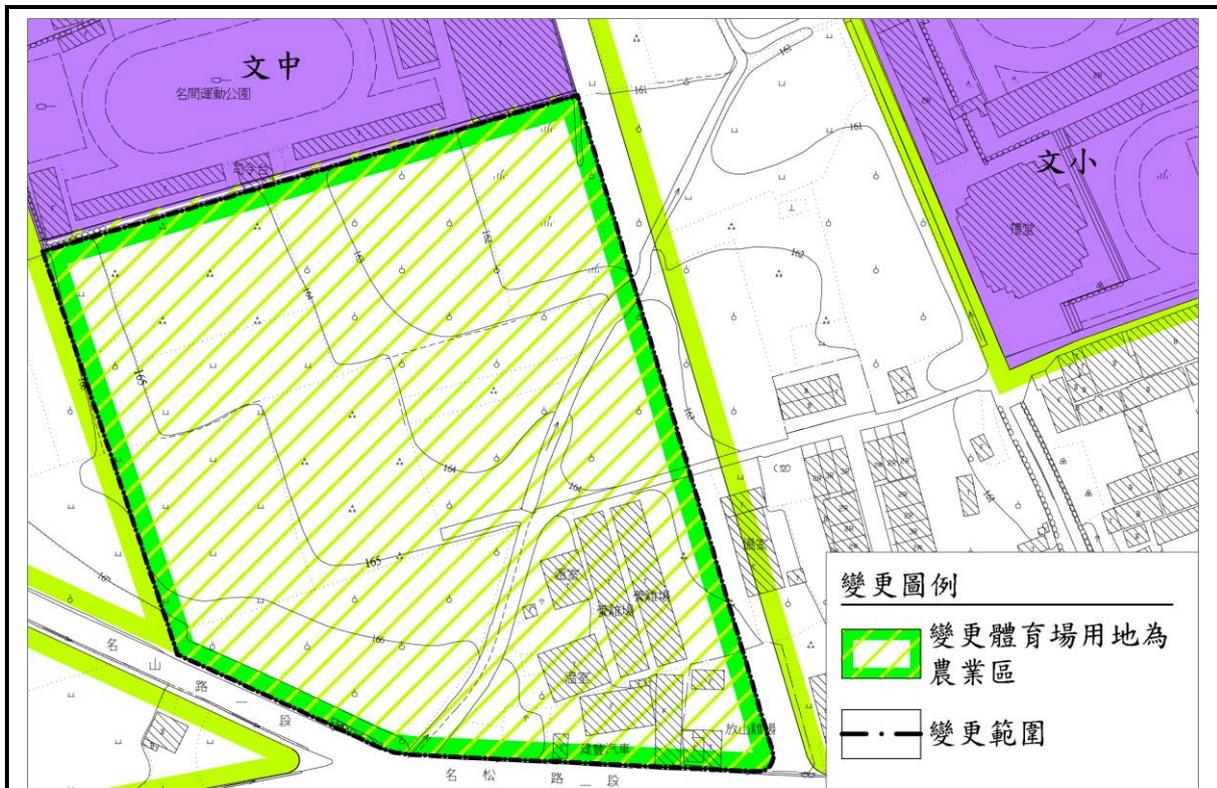


圖 5-7 變 6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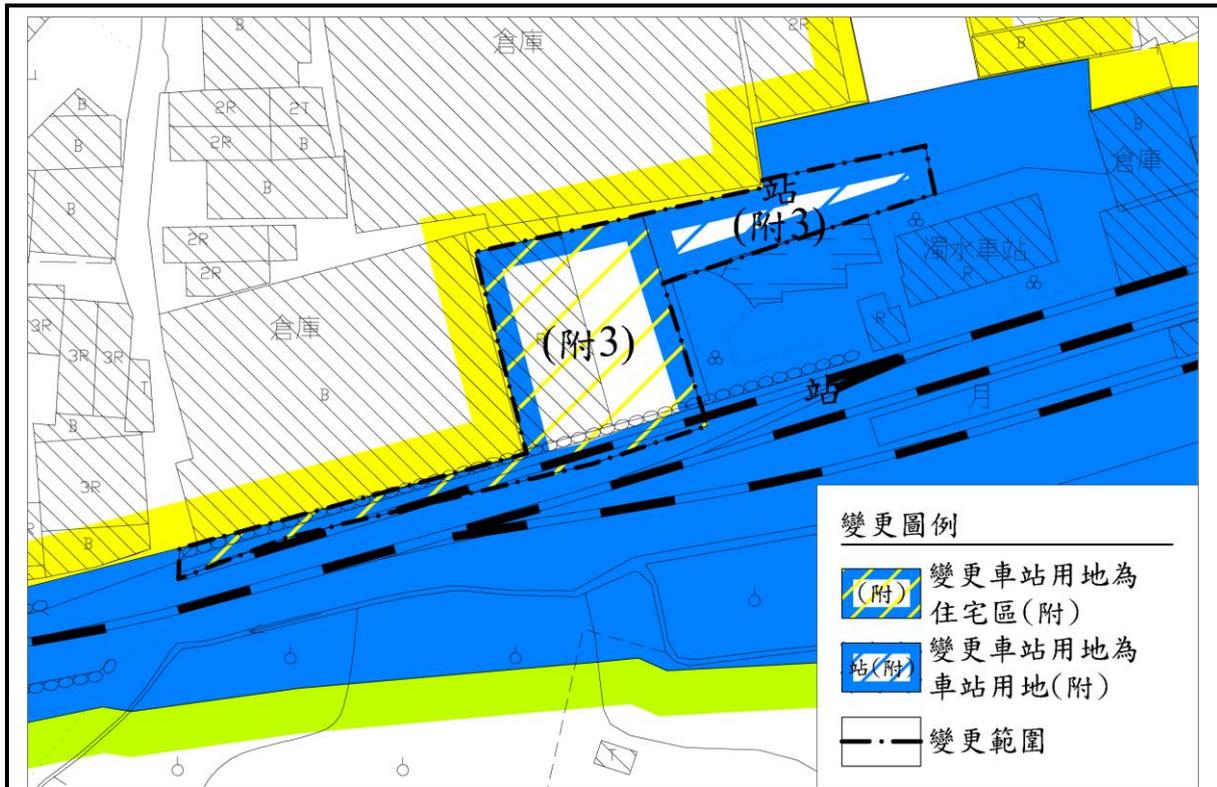


圖 5-8 變 7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5-9 變 8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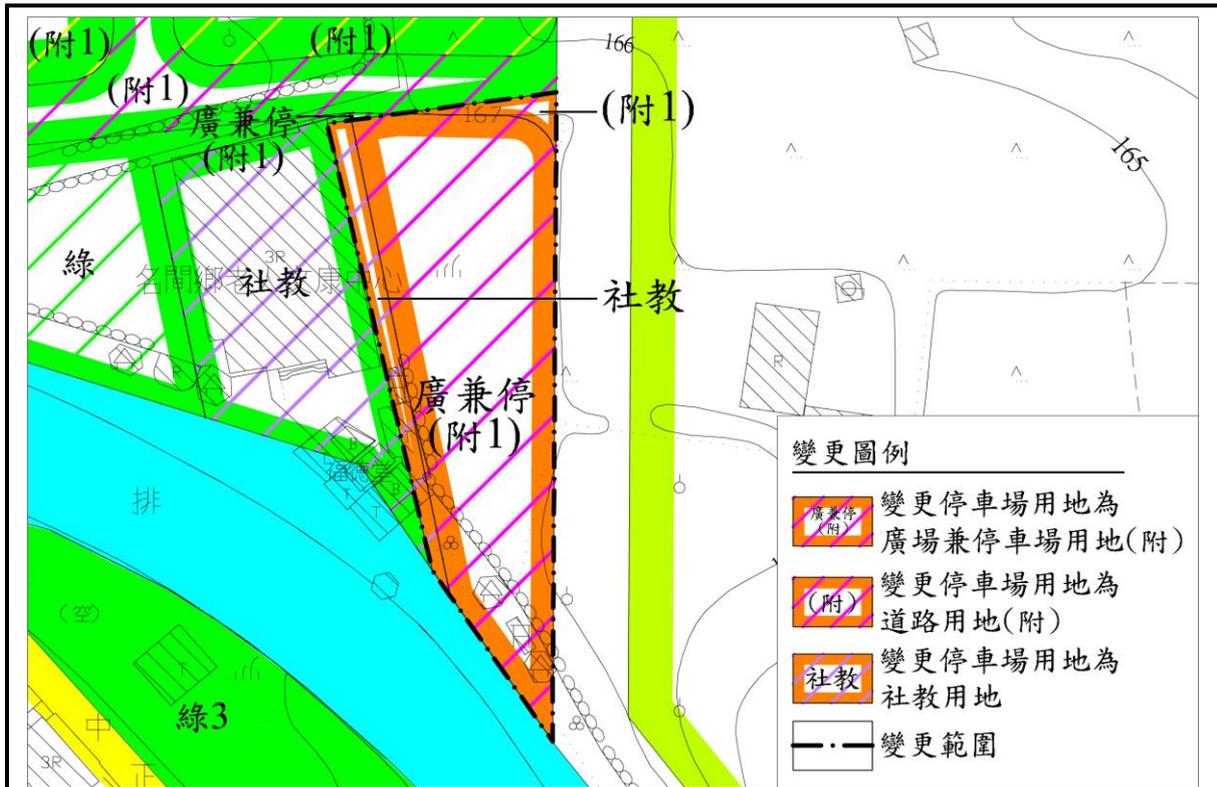


圖 5-10 變 9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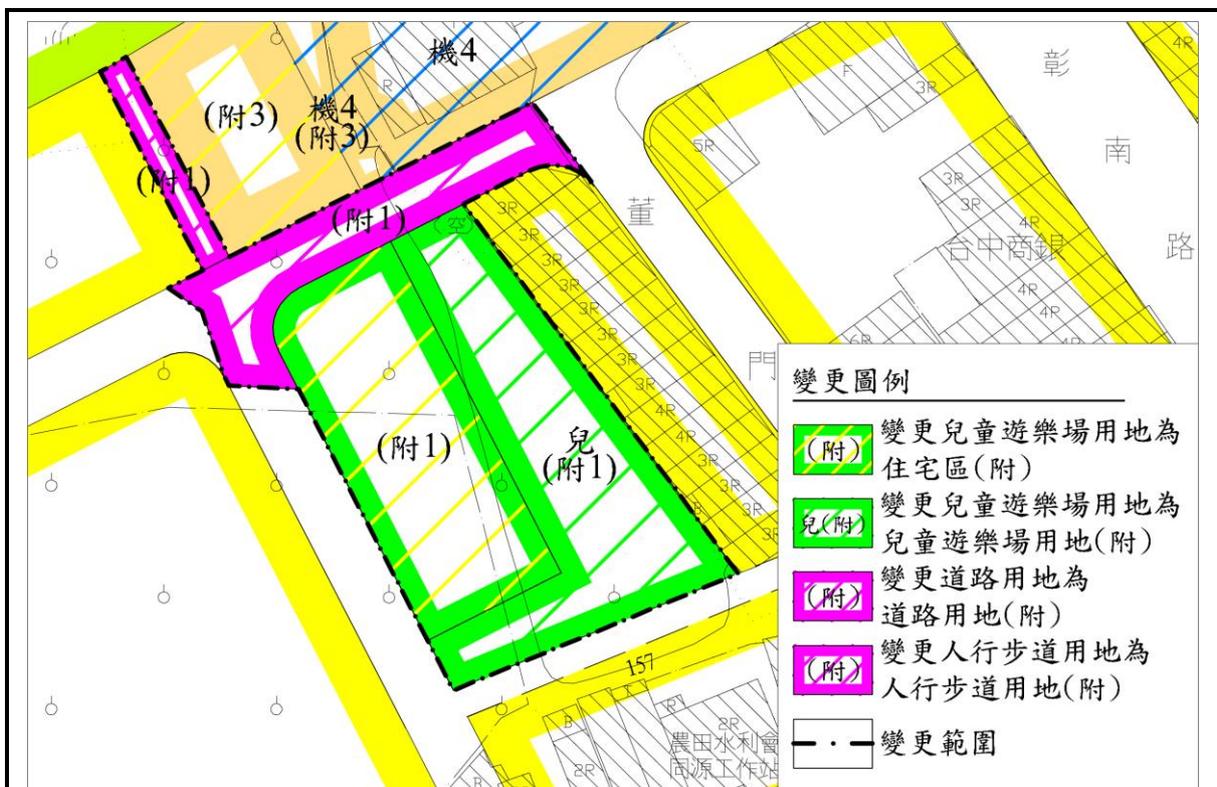


圖 5-11 變 10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 第一節 檢討後實質計畫

### 一、計畫年期及人口

訂定計畫目標年 115 年之計畫人口為 11,000 人。

### 二、土地使用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後增加住宅區 1.90 公頃、農業區 6.00 公頃，其餘分區面積皆未增減，檢討後各項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增 7.90 公頃；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為 200.63 公頃，約佔計畫區總面積 83.59%，詳表 6-1。

### 三、公共設施用地

本次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共減少 7.90 公頃，其中機關用地減少 2.43 公頃、學校用地（文中）減少 0.04 公頃、市場用地減少 0.34 公頃、公園用地減少 2.20 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減少 0.10 公頃、停車場用地減少 0.16 公頃、體育場用地減少 3.30 公頃、車站用地減少 0.09 公頃；社教用地增加 0.12 公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增加 0.15 公頃、綠地用地增加 0.19 公頃、道路用地增加 0.30 公頃；檢討後各項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39.39 公頃，約佔計畫區總面積 16.41%，詳表 6-1 及表 6-2。

檢討後五項開放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66 公頃，雖未達「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檢討標準，因本計畫區內亦有 2 所學校用地（文小及文小各 1 所）校園設施可供使用，且通盤檢討後透過跨區市地重劃實際取得該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較通盤檢討前增加約 0.19 公頃，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第 4、6 款之規定。

表 6-1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專案通檢討後			
			面積(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7.96	+1.90	49.86	20.77	51.68
	商業區	4.71		4.71	1.96	4.88
	電路鐵塔專用區	0.08		0.08	0.03	0.08
	電信專用區	0.13		0.13	0.05	0.13
	農業區	136.54	+6.00	142.54	59.39	--
	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1.01		1.01	0.42	--
	旅遊服務專用區	2.30		2.30	0.96	2.38
	小計	192.73	+7.90	200.63	83.59	--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57	-2.43	1.14	0.47	1.18
	社教用地		+0.12	0.12	0.05	0.12
	學校用地	5.96	-0.04	5.92	2.47	6.14
	市場用地	0.75	-0.34	0.41	0.17	0.43
	公園用地	2.31	-2.20	0.11	0.05	0.11
	公園用地(特別管制區)	0.11		0.11	0.05	0.1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7		0.17	0.07	0.18
	兒童遊樂場用地	0.91	-0.10	0.81	0.34	0.84
	停車場用地	0.41	-0.16	0.25	0.10	0.2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4	+0.15	0.19	0.08	0.20
	綠地用地	1.06	+0.19	1.25	0.52	1.30
	加油站用地	0.11		0.11	0.05	0.11
	體育場用地	3.30	-3.30	0.00	0.00	0.00
	交通用地	0.01		0.01	0.00	0.01
	車站用地	1.57	-0.09	1.48	0.62	1.53
	河川水溝用地	4.61		4.61	1.92	4.78
	溝渠用地	0.98		0.98	0.41	1.02
	溝渠用地(特別管制區)	0.26		0.26	0.11	0.27
	溝渠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2		0.02	0.01	0.02
	溝渠用地兼作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0.0037		0.0037	0.00	0.00
	溝渠用地兼作公園使用	0.14		0.14	0.06	0.15
	溝渠用地兼作公園使用(特別管制區)	0.08		0.08	0.03	0.08
	道路用地	15.72	+0.30	16.02	6.67	16.61
	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0.55		0.55	0.23	0.57
	道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0.12		0.12	0.05	0.12
	鐵路用地	1.43		1.43	0.60	1.48
	鐵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0.04		0.04	0.02	0.04
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0.04		0.04	0.02	0.04	
高速公路用地	3.00		3.00	1.25	3.11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1		0.01	0.00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人行步道	0.02		0.02	0.01	0.02	
小計	47.29	-7.90	39.39	16.41	40.83	
合計	240.02		240.02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	102.47		96.47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農業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

表 6-2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及編號		面積 (公頃)	指定用途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	0.80	供鄉公所、分駐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使用	
	機 3	0.09	供郵局使用	已另案辦理郵政專檢中
	機 4	0.25	供地方政府行政機關使用	本次檢討新增
	小計	1.14		
社教用地	社教	0.12	名間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本次檢討新增
學校用地	文小	2.71	供名間國小使用	
	文中	3.21	供名間國中使用	本次檢討面積酌減
	小計	5.92		
市場用地	市 1	0.14	零售市場	
	市 2	0.27	批發市場	本次檢討面積酌減
	小計	0.41		
公園用地	公 2	0.11	地震帶隆起段紀念公園	
公園用地 (特別管制區)	公(特)	0.11	地震帶隆起段紀念公園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公兒	0.17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兒 1	0.11		本次檢討面積酌減
	兒 3	0.24		
	兒 4	0.45		
	小計	0.81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5		名間立體停車場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廣兼停 1	0.04		
	廣兼停 2	0.15		本次檢討新增
	小計	0.19		
綠地	綠	1.25		本次檢討新增 0.19 公頃
加油站用地	油	0.11		中油加油站
交通用地	交	0.01		
車站用地	站	1.48		濁水車站；本次檢討面積酌減
河川水溝用地		4.61		
溝渠用地	溝	0.98		
溝渠用地(特別管 制區)	溝特	0.26		
溝渠用地兼作鐵 路使用	溝兼鐵	0.02		

項目及編號		面積 (公頃)	指定用途	備註
溝渠用地兼作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溝兼鐵特	0.0037		
溝渠用地兼作公園使用	溝兼公	0.14	地震帶隆起段紀念公園	
溝渠用地兼作公園使用(特別管制區)	溝兼公特	0.08	地震帶隆起段紀念公園	
道路用地		16.02		
道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道特	0.55		
道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道兼高	0.12		
鐵路用地	鐵	1.43		
鐵路用地兼作高速公路使用	鐵兼高	0.04		
鐵路用地(特別管制區)	鐵特	0.04		
高速公路用地	高	3.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高兼鐵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人行步道	高兼步道	0.02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二) 個別變更回饋

本次檢討個別變更者共計 7 處，其中 2 處為應以繳納代金方式或無償捐贈土地辦理，1 處為變更部分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免回饋，部分市場用地為住宅區回饋 20%土地為機關用地；其餘 4 處為併鄰近分區變更為農業區且免回饋；有關其變更內容及回饋比例詳表 6-3 所示。

表 6-3 變更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個別變更回饋明細表

原計畫	新計畫	附帶條件	回饋比例
機關用地(部分機 1) (0.04 公頃)	住宅區 (0.04 公頃)	(附 2) 應依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處理及回饋原則」規定以折算代金方式抵充。	30%
機關用地(機 2) (2.64 公頃)	農業區 (2.64 公頃)	--	免回饋
學校用地(部分文中) (0.04 公頃)	農業區 (0.04 公頃)	--	免回饋
市場用地(部分市 2) (0.02 公頃)	農業區 (0.02 公頃)	--	免回饋
市場用地(市 3) (0.32 公頃)	機關用地(機 4) (0.24 公頃)	--	免回饋
	住宅區 (0.07 公頃) 機關用地(機 4) (0.01 公頃)	附帶條件：(附 3) 應無償捐贈變更範圍內之機關用地。	20%
體育場用地 (3.30 公頃)	農業區 (3.30 公頃)	--	免回饋
部分車站用地 (0.12 公頃)	住宅區 (0.09 公頃) 車站用地 (0.03 公頃)	(附 3) 應無償捐贈變更範圍內之車站用地。	3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三) 其他方式取得

本次通盤檢討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除已納入整體開發或應以回饋捐贈方式取得外，其餘尚未取得部分，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可循下列方式籌措建設經費：編列年度預算、工程受益費之收受、土地增值稅部分收入之提撥、私人團體之捐獻、上級政府之補助、其他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盈餘、都市建設捐之收入。

尚未開闢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亦可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計畫區檢討後仍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徵收（協議價購）或租用等其他方式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共計 5 處，其用地取得方式、預估經費及開闢期程等詳表 6-4，待取得土地分布詳圖 6-2。

表 6-4 名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用地編號	待取得私有土地面積(公頃)	所需經費(萬元)			需地機關	預定取得年度
		私有土地地價	拆遷補償費	合計		
機 1	0.10	1,624	--	1,62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	(註 1)
市 1	0.037	55	--	55	名間鄉公所	(註 2)
兒 3	0.24	2,300		2,300	名間鄉公所	115
兒 4	0.06	289	--	289	名間鄉公所	115
綠地	1.09	8,400	--	8,400	名間鄉公所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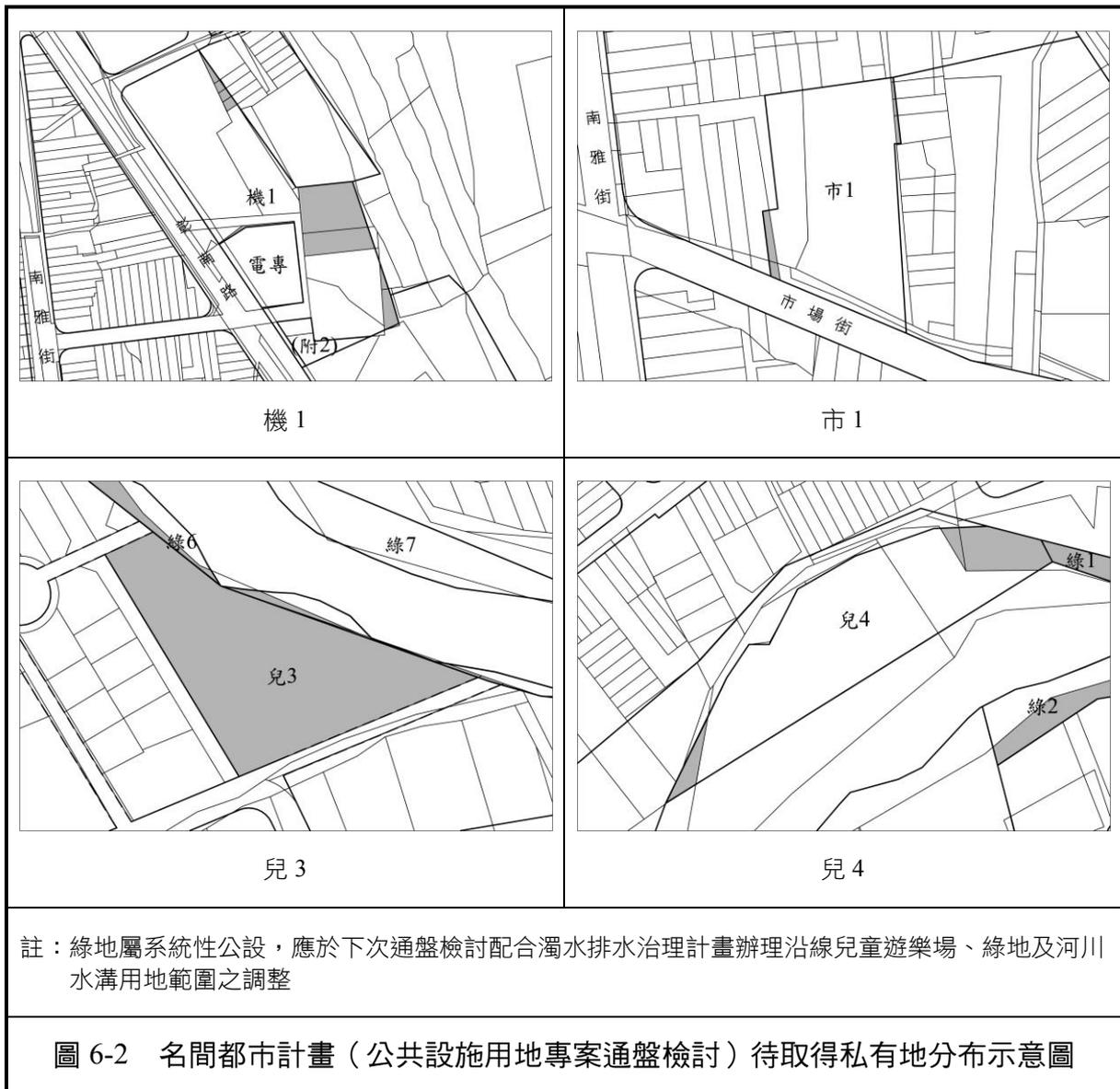
註：1.機 1 用地周邊非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管理範圍土地，因涉農會專用區、住宅區及農業區之調整，故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分區範圍調整。

2.市 1 用地未取得部分，因不影響市場使用，建議該用地可依公有地範圍調整分區界線（含住宅區內之公有地），並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

3.私有土地地價暫依 105 年公告現值乘以 1.4 倍估算，實際仍應依徵收當年市價查估結果為準。

4.拆遷補償費估算方式：地上物拆遷補償價格參酌「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依「房屋價格評點標準表」按每平方公尺評點之方法查估之；農作物補償費則依國內其他案例及一般經驗值以每公頃 100 萬元之標準估算。

5.兒 3、兒 4 及綠地應於下次通盤檢討配合濁水排水治理計畫辦理沿線兒童遊樂場、綠地及河川水溝用地範圍之調整。



## 二、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

### (一) 市地重劃評估標準

#### 1. 重劃後平均地價

參考整體開發區鄰近地區最近 1~3 年不動產市場交易案例訂定之，本案重劃後平均地價預估約 16,500 元/m<sup>2</sup> (54,500 元/坪)。

#### 2. 開發費用概估標準

##### (1) 工程費用

包括整體開發範圍內整地工程、公共管線工程、公共設施工程等建設費用及工程管理費，原則以總面積每公頃 1,800 萬元估算，位於山坡地者，工程費用以每公頃 2,000 萬元估算。

##### (2) 重劃費用

###### A.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地上物拆遷補償價格參酌「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依「房屋價格評點標準表」按每平方公尺評點之方法查估之；農作物補償費則依國內其他案例及一般經驗值以每公頃 100 萬元之標準估算。

###### B. 土地整理費

土地整理費用包括依法應發給之自動拆遷獎勵金（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第 13 條規定），以及各項重劃業務、地政規費、估價師簽證費及相關行政費用。其中，行政作業費以每公頃 120 萬元計算；自動拆遷獎勵金部分，以建築物補償費之 50% 估算。

##### (3) 貸款利息

參考 107 年 7 月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以年利率 2.63% 複利計算，計息 5 年。

### (二) 各整開區可行性評估結果

各整開區可行性評估結果詳表 6-5。

表 6-5 名間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市地重劃可行性初步評估結果

整體開發區基礎資料					
總面積		2.40 公頃			
整開區範圍		部分「公 1」及其北側未開闢計畫道路之一半、「兒 1」及其周邊未開闢計畫道路、「停 3」等 5 處。			
土地權屬		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土地		0.15	6.25%
		私有土地		2.25	93.75%
土地使用計畫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70	70.70
		公共設施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5	6.25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1	4.57
			道路用地	0.44	18.48
			小計	0.70	29.30
市地重劃開發費用					
項目		面積(公頃)	金額(萬元)	說明	
工程費用		2.40	4,800	含整地工程、公共管線工程、公共設施工程及工程管理費，以每公頃 2,000 萬元估算。	
重劃費用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建築物	0.15	69	按「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估算。
		農作物	1.57	157	以每公頃 100 萬元估算。
	土地整理費	行政費用	2.40	288	含各項重劃業務、地政規費、估價師簽證費及相關行政費用，以每公頃 120 萬元估算。
		自動拆遷獎勵金		35	以建築物補償費之 50% 估算
	小計			548	
貸款利息			741	依年利率 2.63% 複利計算，計息 5 年。	
總計			6,089		
重劃平均負擔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29.30% + 15.38% = 44.68%			

註：1. 本表所列費用僅供參考，未來應以實際發生費用為準。

2. 實際重劃總平均負擔比例應依市地重劃實際執行為準。

**附錄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  
作業原則**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內政部 102.11.29 臺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

## 壹、前言

### 一、背景說明

為落實都市計畫實施之受益者負擔之公平原則及其基本精神，行政院 81 年已有函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是以，在 81 年以後辦理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農業區、保護區變為可建築用地之都市計畫案件，均已依上開院函核示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區內公共設施之取得及開闢費用。惟在此之前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大多未於都市計畫書表明財務計畫或附帶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取得方式，致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興闢需透過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其費用全由政府負擔。統計全國尚未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約 2 萬餘公頃，所需徵購費用計約 7 兆餘元，實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並造成政府巨大之潛藏債務。

監察院 101 年 12 月 18 日針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約詢本部，其中有關所提「逾數十年不取得又不主動辦理解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究應如何解決」問題，本部李部長承諾將依據人口結構改變所造成的社會變遷，對不再需要的學校、市場、停車場、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訂定辦法予以解編。此外，監察院於本（102）年 5 月 9 日審議通過糾正本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理由及事實略以：「...都市計畫編定公共設施用地，最長應於 25 年內完成，逾 25 年仍未取得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理應限期檢討，對不必要的部分應儘速解編，如逾 3、40 年仍不取得使用，更表示已無公共設施用地保留之必要。...長久以來，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

### 二、依據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本部於 90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並經 99 年修正該方案，研擬以多元化自償性方式處理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為再進一步落實該方案之處理措施「三、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爰擬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本部為訂定本作業原則，俾作為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積極辦理檢討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保留地作業之參據，歷經召開 1 次座談會、3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2 次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會議討論獲致共識與結論，並依據會商結論彙整修正完成作業原則。

## 貳、面臨課題

-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與計畫人口數息息相關。近年來臺灣地區人口成長，雖已呈現出遞減之趨勢，惟調降計畫人口數恐將影響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將連帶影響民眾之居住財產、權益等，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往往囿於上述因素考量，於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仍維持原規劃容納人口方式檢討，而不予調降計畫人口，以致無法據以核實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之實際需求。
- 二、各類型公共設施提供之服務範圍，依其設施種類、面積而有不同，惟現行採個別都市計畫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方式，尚難予以整體考量，尤以服務範圍為區域型之大型公共設施用地（如大型體育場館），將造成各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重覆留設或開闢後閒置之情形。此外，面臨人口結構朝向高齡少子女化現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亦有因應社會發展轉型調整使用型態之課題。

## 參、計畫目標

- 一、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並減少民怨。
- 二、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

## 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

### 一、維護公共設施用地服務品質

- (一) 水、電、瓦斯、垃圾及污水處理等屬於公共維生系統設施用地，應維持應有之服務品質。
- (二) 消防救災設施、滯洪設施、防災道路等屬於都市防災系統設施用地，應配合都市防災規劃需要，維持防災體系功能。
- (三) 為維護環境品質，增進都市景觀風貌，檢討後之都市計畫遊憩型與開放空間型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用地等 5 項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應予劃設之項目)應不低於檢討前之服務水準。

### 二、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發展需要

因應人口結構朝向高齡少子女化之影響，有關超過未來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考量檢討調整，並優先考量高齡化社會發展之社會福利設施需求，以因應未來實際發展需要。

### 三、核實檢討總人口成長需求

- (一) 人口成長未如預期之都市計畫區，應依發展趨勢核實調降計畫人口，並依檢討後人口重新檢核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核實調降計畫人口，影響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部分，考量既有權益保障，在無具體補償機制之前，原則上計畫人口檢核應與既有住宅區、商業區之檢討脫鉤處理。
- (二) 未來各都市計畫區之人口推計，應以全國區域計畫之人口總量及分派各直轄市、縣(市)之人口數為基礎，參酌近 10 年人口變遷趨勢，核實推計。

### 四、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全國區域計畫已按都市機能、人口規模等原則，將都市劃分為主要核心、次要核心、地方核心及一般市鎮等 4 個層級，可參考全國區域計畫之都市計畫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參考表，以都市階層之生活圈概念聯合周邊都市計畫區整體檢討發展強度及公共設施投資。

- (一) 重要交通節點地區、重大建設投資地區、公共設施完備之整體開發地區，應強化公共設施規劃與建設，加強人口及產業引進措施。
- (二) 公共設施應由生活圈觀點整體考量，分析分布區位及服務範圍人口規模，在服務範圍內有功能、規模相近之公共設施時，雖位於不同都市計畫區，仍應跨區檢討，取消功能重疊之公共設施用地。

### 伍、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如下，並應由辦理檢討機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檢核表如附表一之一)

#### 一、機關用地及其他公民營事業用地

- (一) 未徵收之機關用地，除該指定用途機關仍有具體事業財務計畫及預算者外，其餘均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
- (二) 現有使用中之機關用地應按每人合理辦公空間檢討，屬閒置或低度利用者應多目標使用以活化機能，並考量優先騰出部分空間提供其他單位進駐使用；空間不足或新成立之機關單位應優先利用現有閒置廳舍。
- (三) 未取得之公用事業用地，如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者，應予以檢討變更。

## 二、學校用地

### (一) 中小學用地部分：

- 1.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實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 2.檢討原則：
  - (1)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以半徑不超過 1.5 公里，通學時間半小時內為原則估算服務範圍。
  - (2)服務範圍內現有國民中小學校面積已超過或達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國中、國小每人樓地板面積服務水準時，服務範圍內之學校用地應依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其中未徵收學校用地、已徵收未開闢學校用地，除教育主管機關有具體之開發財務計畫，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維持原學校用地，否則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
  - (3)配合高齡少子女化趨勢及 12 年國教政策，學校用地之調整應優先採垂直整併方式檢討(如國中小用地、國高中用地)。

### (二)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用地部分：

未徵收及已徵收未開闢之高中(職)用地、大專院校用地均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如因教育政策之配置需求而需保留時，應由教育主管機關及各需地學校提出具體之開發財務計畫，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保留。

## 三、市場用地

- (一) 未開闢之私有市場用地應評估鄰近地區市場需求，以 BOT 或多目標使用方式，鼓勵私人投資興辦；無實際需求者(發布實施已逾 25 年仍未開闢者優先辦理)應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為原則。
- (二) 已開闢之私有市場用地得配合舊市區再發展政策，優先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辦理都市更新。

## 四、體育場用地

體育場係區域性公共設施，應將全直轄市、縣(市)轄內各都市計畫區納入整體考量分析其區位分布及服務範圍人口規模；服務範圍具重疊性者，應考量投資效益，取消較不具效益之公共設施；服務範圍內有規模相近之學校運動設施可替代其功能者，應考量檢討變更。

## 五、停車場用地

- (一) 未徵收之停車場用地應依各該地區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其實際停車需求，如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者，應予以檢討變更。
- (二) 停車需求較高區位應優先利用現有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設置停車場，以及透過各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要求開發者規劃設置足夠之停車空間，以滿足因土地開發所衍生之停車需求。
- (三) 現有已開闢之停車場如屬閒置或低度利用者，應以多目標使用及都市更新方式活化機能，或考量釋出空間變更為其它使用。

## 六、河道用地

- (一) 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應依據經濟部、本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臺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及經濟部 93 年 1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7480 號函規定辦理：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區域排水比照上開認定原則劃設之。
- (二) 至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認定作業程序依經濟部 97 年 9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7480 號函辦理。
- (三) 另區域排水外其他各類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應依本部 93 年 5 月 2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300006944 號函辦理。

## 七、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

未徵收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用地，應依照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及人口集居、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例如：風景特定區計畫外圍已有空曠之山林或農地者，即可核實檢討其現況人口集居情形及使用需求，予以檢討變更。

## 八、港埠用地

配合港埠主管機關之商（漁）港整體建設計畫檢討之。

## 九、鐵路用地、車站用地或交通用地

配合交通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檢討之。

## 十、社教機構用地

配合社會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檢討之。

## 十一、殯儀館、火葬場、公墓用地

- (一) 殯儀館用地：依據該設施之供需分布、人口集居、交通便利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
- (二) 火化場用地：考量該設施供給明顯不足，用地最為難覓，須充裕時間取得計畫、編列預算及開發期程，除納入殯葬設施專用區整體開發外，不予檢討變更。
- (三) 公墓用地：配合殯葬管理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檢討之，如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者，應予檢討變更。

## 十二、垃圾處理場、汙水處理廠用地

垃圾處理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汙水處理廠用地，配合環境保護及汙水處理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檢討之。

## 十三、道路用地

- (一) 道路系統之檢討調整應配合交通主管機關之交通建設計畫及預算，調整後應不影響交通系統之完整性。
- (二) 計畫道路之縮小或撤銷應以無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且不影響建築線之指定者優先處理。
- (三) 整體開發地區周邊之道路用地，應配合整體開發地區道路系統及開發分配建築基地情形，例如部分配回較大建築基地地區，周邊地區之計畫道路如無留設必要者，應予檢討變更。

## 十四、其他公共設施

配合各該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

## 陸、配套措施

### 一、辦理跨區整體開發：

經檢討可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應併同檢討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區段徵收或市地重

劃)及整體開發範圍：

- (一) 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並為落實受益者負擔之精神、公平負擔開發後之公共設施用地，跨區整體開發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可建築用地以 50%為上限。實際開發後領回之抵價地比例或重劃負擔比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比例為準。
- (二) 同一計畫區可採跨區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亦可考量聯合周邊數個都市計畫區評估併同辦理跨區整體開發。
- (三) 加強利用公有土地：
  1. 已徵收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因社會經濟發展變遷，經檢討確實已無開闢需求者，應研議撤銷徵收一併納入辦理跨區整體開發。
  2.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不予納入檢討，但如同樣經檢討確已無再作公共設施需要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適宜之使用分區，併入經檢討撤銷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併同納入辦理跨區整體開發，以提高開發財務之可行性。
- (四) 考量實際開發之可行性，檢討後仍保留之道路用地，是否納入跨區整體開發範圍，應視個案開發之可行性，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否則原則上不納入整體開發範圍，並廣續依行政院核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解決對策，如容積移轉、公私有土地交換、推動都市更新...等予以取得。

二、為利後續之推動執行，各地方政府應由直轄市、縣(市)副首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府內之都市計畫、城鄉、地政、教育、財政及各用地事業主管單位等組成跨局(處)之推動工作小組，以利工進。

三、本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主動積極協調各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將其用地需求情形納入通盤檢討案予以檢討，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並會同各公共設施用地之中央相關部會主管機關，積極督促地方之主管機關辦理各該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檢討事宜，必要時應負責協調辦理，以加速檢討及審議作業時程。(各公共設施用地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如附件一之二)

## 柒、作業流程

本處理原則奉行政院核定後，由本部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指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依據同辦法第 42 條後段規定，有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改由縣政府依上開規定辦理之，以爭時效。檢討作業流程如附件一之三，並應列管各計畫案之辦理進度，秉持滾動式檢討原則，於 2 至 4 年完成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 一、辦理通盤檢討前之公告徵求意見及協調各使用及管理機關

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俾公民或團體於公告期間，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並應依同辦法第 45 條規定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

## 二、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草案之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

本部（部訂特定區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成公告徵求意見後 12 個月內提出各該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草案，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舉辦說明會。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事宜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週知（含通知）、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辦理說明會等事宜，以加強落實民眾參與。

三、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成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後，將專案通盤檢討草案及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送請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循序報請內政部核定後，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發布實施。

## 捌、其他配合事項

- 一、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本部得視各都市計畫區規模及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及其所需經費由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確實填報各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執行進度管考表，於每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最新執行進度供本部營建署彙辦，必要時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 三、年度督導考核評鑑成效不佳者，除將執行情形函請直轄市、縣（市）首長加強督促外，並將列入爾後審核本部其他補助項目（如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參考。

附表一之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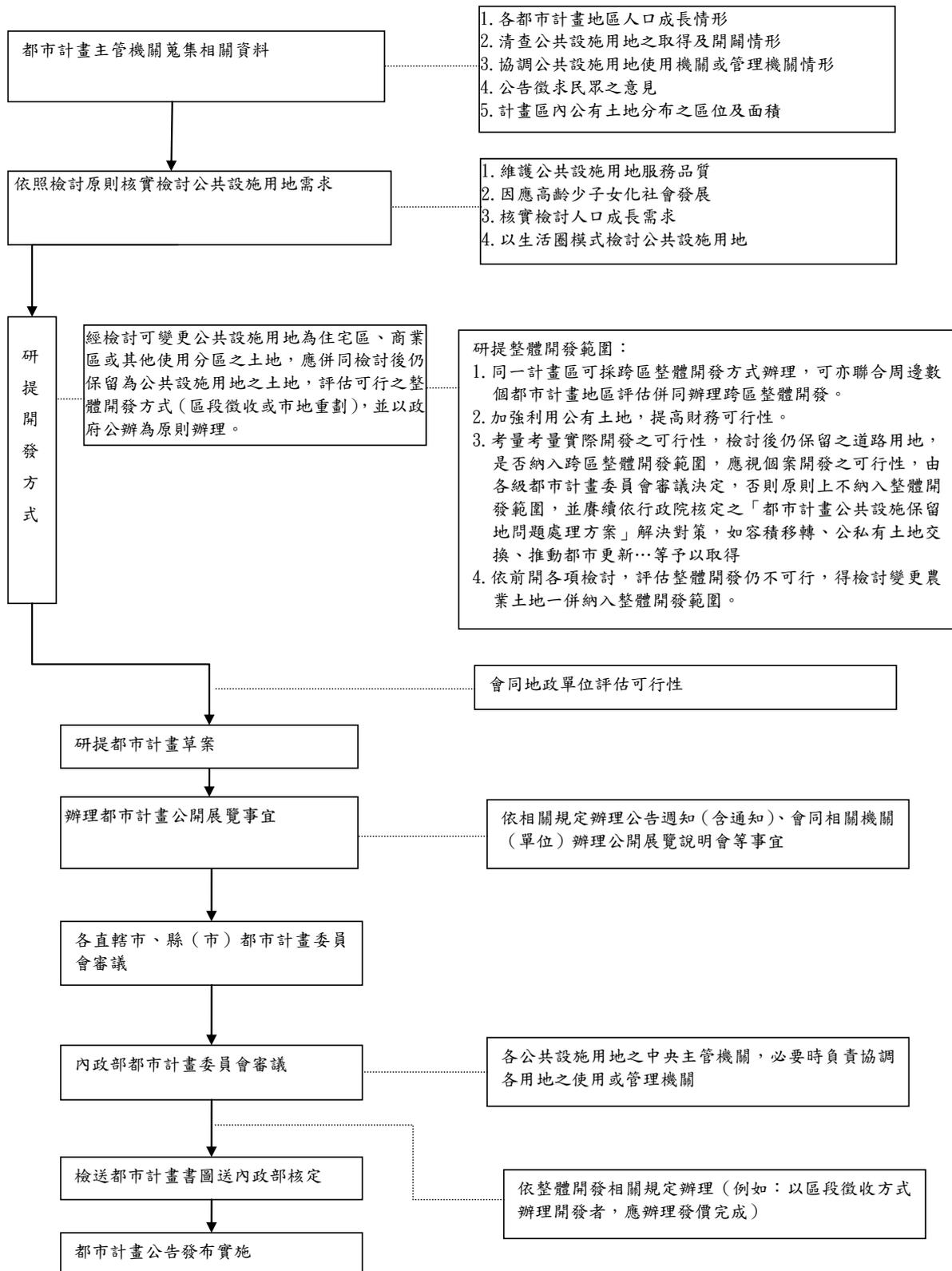
用地類別 <sup>1</sup>		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	目前取得及開闢使用情形	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檢討需求情形
機關用地	機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未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未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有使用需求(維持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需求(檢討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部分仍有使用需求(維持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需求(檢討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部分仍有使用需求(維持原計畫) ----取得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需求(檢討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有使用需求(維持原計畫) ----取得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需求(檢討變更)
	機二	...	...	...
學校用地	文小一	教育局(處)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未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未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有使用需求(維持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需求(檢討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部分仍有使用需求(維持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需求(檢討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部分仍有使用需求(維持原計畫) ----取得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需求(檢討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有使用需求(維持原計畫) ----取得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需求(檢討變更)

註 1：應按都市計畫設置之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予以明列。

附件一之二 各公共設施用地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地方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學校用地（中小學校及高中用地） 體育場用地	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教育部
學校用地（高中及大專以上學校用地）		教育部
公營事業用地 河道用地 市場用地	各地方府水利局（處） 各地方政府經濟發展局（處）或產業發展局（處）	經濟部
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 鐵路用地 交通用地 車站用地 港埠用地	各地方政府交通局（處）	交通部
醫院用地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衛福部
社教機構用地	各地方政府社教主管機關（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	教育部或文化部
殯儀館用地 火葬場用地 公墓用地	各地方政府民政局	內政部
機關用地（供軍事設施使用）		國防部
垃圾焚化場用地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污水處理廠用地	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其他	依都市計畫指定目的之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	各該目的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

### 附件一之三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流程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